

選舉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ELEITORAL

選民登記法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

2.^a Edição (Revista e actualizada)

～ 中文版 versão chines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選舉法律彙編之選民登記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ISBN 99937-43-19-4 (套書)
ISBN 978-99937-43-70-5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第二版前言	5
第一版前言	7
1、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後的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	9
2、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27
2.1 法案	43
2.2 法案修訂文本	61
2.3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2000 號意見書	77
2.4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全體會議摘錄	81
2.5 2000 年 11 月 21 日全體會議摘錄	87
3、第 9/2008 號法律 修改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	109
3.1 法案	127
3.2 法案修訂文本	193
3.3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4/III/2008 號意見書	211
3.4 2008 年 5 月 20 日全體會議摘錄	229
3.5 2008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2 日全體會議摘錄	245
3.6 2008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全體會議摘錄	249

* 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後的第 12/2000 號法律。

第二版前言

為了推廣法律，立法會已經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也曾就其中一些彙編作出修訂和再版。本次即為對《選民登記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彙編內容的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是基於最近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和第11/2008號法律分別對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和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作了重大修改。為便於市民和法律工作者對修改後的法律及其立法過程有更深入的了解，立法會現對上述彙編及時作出修訂和再版。另外，同屬這一輯的還有《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律彙編。

有關彙編不僅包括原法律和對原法律作出修改的法律，也包括相關法案的最初文本、立法會審議過程中的修訂文本、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情況的紀錄。此外，還包括經修改後重新編排的法律。

彙編所收錄的資料，可以比較客觀地反映有關法律的立法過程，相信將有助於市民對選舉制度的理解。希望藉此機會，不僅使法律為人所知，更重要的是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得以落實。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一版前言

立法會在成功出版了數輯法律彙編後，現繼續出版有關選舉內容的第四輯法律彙編，介紹選舉法及選民登記法。

本彙編不僅可以讓公眾了解有關的法律，還可以了解有關的法案、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所編製的意見書以及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及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在全體會議上的辯論。

這些豐富的資料經過整理後向公眾推介，肯定有助於理解這些涉及立法機關與澳門居民及其選舉、被選舉基本權利之間的關係的重要法律規範。

立法會出版本法律彙編的目的是在推廣法律的同時，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賦予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今後立法會將繼續秉承向公眾推廣法律的精神，按照本輯的形式出版其他法律彙編。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範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選民登記仍有效的情況下，不得再作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除按本法規定註銷外，不得自行申請註銷。

* 經第9/2008號法律修改後的第12/2000號法律。

第四條 組織和執行選民登記工作

-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尤其負責：
 - (一) 與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及其註銷的程序有關的工作；
 - (二) 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更新、展示和重編；
 - (三) 受理就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四) 簽發本法所規定的證明；
 - (五) 將選民登記的異常情況通報負責調查及偵查的實體；
 - (六) 履行本法所賦予的其他的職權。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 一、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
-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資訊工具的使用及安全

- 一、選民登記的資料，可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更新、展示和查閱。
-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對上款所指之資訊工具設置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查閱、複製、下載、更改、破壞或增添資料，以及能對不當查閱資料進行偵測的安全系統。

第七條 數據庫的一般規定

- 一、數據庫的建立旨在儲存及處理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自然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父母姓名；
- (四) 出生日期；
- (五) 出生地；
- (六)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 (七)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首次簽發日期；
- (八) 檔案編號。

二、上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選民登記編號；
- (二) 名稱；
- (三) 所屬界別；
- (四) 法人登記編號；
- (五) 法人會址、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
- (六)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期數和日期；
- (七) 法人代表的身份認別資料及聯絡方式。

三、行政暨公職局為負責處理該等資料的實體，尤其按第十六條所指實體提供的資料或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依法更新。

四、有關數據庫的建立、維護及管理適用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行政暨公職局須將第七條中有關身份證明局職權範圍內的資料與該局數據庫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已辦理提前申請選民登記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但不妨礙第十七A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的地點和選民登記站

- 一、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 二、如行政暨公職局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須以適當方式公開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地點和運作時間等資訊。
- 三、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合作義務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供其認為對進行及宣傳選民登記所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廢止)

第十六條 提供資料

一、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有關年滿十七周歲的人士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一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民事登記局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身份證明局應於每年年底把載有當年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者的身份資料清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登記申請書，其內至少須載明：

- (一) 申請人的姓名；
- (二)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 (三)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申請人應透過下列任一方式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並遞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 (一) 在申請書上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的簽名式樣簽署；
- (二) 如申請書以電子方式填寫和提交，應加上合格電子簽名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確認；
- (三) 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可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如申請人不能簽名亦不能印指模是基於明顯無能力或經醫生證明書證實其無能力時，可由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人員在登記申請書內加以記錄。

四、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送交該局。

五、按第十七A條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或遞交由其簽署的同意書。

六、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七、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通知選民登記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第十七A條 提前登記

一、凡年滿十七周歲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二、上款所指登記，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

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同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廢止)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暨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

二、選民登記冊載明選民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出生日期。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四、選民登記冊必須註明按第十七A條第一款登記者為提前登記及其年滿十八周歲的日期。

五、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可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六、行政暨公職局自一月一日起收到的登記或更新資料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註明。

七、在新登記冊編製後，原登記冊經過兩年後可予以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一) 加入新的登記；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及被註銷登記者的登記，且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行政暨公職局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
- 二、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內連續展示十日，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期間進行查閱，以便提起聲明異議。
- 三、任何選舉，均應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廢止)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以書面形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最遲於選民登記冊展示期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並附同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四、如裁判引致修改選民登記冊，行政暨公職局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須立即修改選民登記冊，並對選民登記數據庫內相應的資料進行更新；屬此情況者，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

- (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 (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
- (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第二十九條 界別

上條所指界別為：

- (一) 工商、金融界；
- (二) 勞工界；
- (三) 專業界；
- (四) 社會服務界；
- (五) 文化界；
- (六) 教育界；

(七) 體育界。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一份已填妥且經具權限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的登記申請書，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確認法人屬於有關界別的證明文件；

(二)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如未完整填寫申請書，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登記不予受理。

三、第一款所指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且僅得為一個法人辦理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條 確認程序

一、凡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可申請確認，但每一法人僅得申請確認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其中一個界別。

二、作出上款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 就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和專業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 - 就社會服務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 文化諮詢委員會 - 就文化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四) 教育委員會 - 就教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五) 體育委員會 - 就體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確認申請書應送交上款所指實體的辦事處，並須附同以下文件：

(一)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二)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三)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五) 法人認為對確認界別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四、行政長官經聽取各負責實體的意見後，須以批示訂定及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

五、各負責實體須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長官呈交意見書。

六、對於確認申請的處理結果，由各負責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一A條 年度總結報告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年度總結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

二、上款所指負責實體應最遲於十月十五日公開未送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名單及其認別資料。

三、自公開上款所指名單後五日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錯誤或遺漏為依據向負責實體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四、負責實體應最遲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應立即以相同方式公開其決定。

五、利害關係人可對上款所指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適用經必需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六、負責實體最遲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將以上各款的最後名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一B條 確認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但獲確認的法人須按本法第三十一A條的規

定每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二、上述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三、確認的失效無需宣告，但不妨礙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申請確認。

四、確認制度適用於確認的續期。

第三十一C條 申請確認另一界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如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應重新提交附同以下文件的確認申請書：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指文件；

(二) 法人章程規定的具權限機關議決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會議紀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的確認即時失效。

三、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四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

四、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請。

第三十一D條 章程修改的通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如符合原界別的評審標準，確認維持有效。

二、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的法人章程不符確認的評審標準，須將卷宗附同相關意見一併送交行政長官，以便其就是否保留確認作出決定。

三、如屬不保留確認的情況，原界別的確認即告失效。

四、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情況。

第三十一E條

登記的中止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不按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如在隨後的五個曆年內再次不提交年度總結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

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

第三十一F條

依職權註銷登記

一、確認失效導致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被註銷。

二、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其選民登記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規定完成的法人選民登記、其登記的中止或註銷，均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界別編製並編上序號，且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得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三、選民登記冊內須載明法人的名稱及其選民登記編號。

四、選民登記冊須每年一月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及依法被註銷登記的法人，並為登記效力被中止的法人加上適當標註。

五、行政暨公職局須每年至少公開一次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在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犯罪行為人是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七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行為人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二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追訴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二年完成。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不具備法定要件而故意作選民登記、故意不註銷不當的登記或故意導致法人的選民登記被註銷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或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自然人或法人作或不作選民登記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第十七條第五款所指同意書、資料更新申請書、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及結束語等的紙張載體或電子文件的內容及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刪除。

五、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登記資料的遺漏、不足、不正確或不履行第十八條規定的情況。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按本法的規定在其所指情況下註銷。

第四條

組織、維持、管理、跟進和地點

-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一、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二) 全名；

(三) 性別；

(四)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五) 父母姓名；

(六) 出生日期；

(七) 出生地；

(八)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 (二) 名稱；
-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 (六) 代表人全名；
- (七) 法人住所。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一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他人代為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 (一) 加入新的登記；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

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但當涉及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屬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劃分為：僱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利益、文化利益、教育利益、體育利益。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三）文化委員會—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四）教育委員會—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五）體育委員會—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一）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四）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二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時效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 一、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案

選民登記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而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公民權利和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在本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按本法的規定註銷。

第四條 組織、管理、跟進和地點

-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地點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全名；
- (三) 性別；
- (四) 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 (五) 父母姓名；
- (六) 出生日期；
- (七) 出生地；
- (八) 地址和聯絡方式。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選舉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一條 無選舉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

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慣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

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一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一載有由於精神失常引致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而被收容的人，包括未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的被收容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其指定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 (一) 加入新的登記；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

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或社團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行政暨公職局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選舉資格

凡屬代表獲確認的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而界定。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二、在遞交登記申請書時，應附具一份由該代表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書，聲明其所代表的法人具有法律人格至少三年。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第一款所指の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三) 文化委員會—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四) 教育委員會—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五)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 (一) 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 (三) 在《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選舉組別的社會利益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章所規範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被編排和確認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出於欺詐而作出的登記

一、出於欺詐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

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被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理由陳述

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列於該法附件三的澳門原有法規中的部份條款，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規範選民登記的第10/88/M號法律的第十八條第五款就是上述所指條款之一。

儘管可以考慮祇修改該規定，但我們認為適宜藉此修改條文以符合《基本法》的機會，把《選民登記法》的格式全面重訂，使之配合新的現實環境。革新的選民登記法能使選民登記程序更有效及更符市民所望。

鑑於這是施政方針中司法領域方面的首要工作之一，故已制訂了一份草案，而較重要的修改列舉於後。

其中一項革新是選民登記可以全年進行，這避免了選民登記局限於一段短時期內進行及以往程序帶來的不便。因此，這項革新讓選民在整年間都可查閱其已更新的資料，欲辦理登記的新選民可以在整年間前往登記，負責這些工作的部門亦有更多時間準備。

選民登記已經集中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這使有關程序更有效。

撤銷所有的選民登記委員會，其權限則轉屬行政暨公職局。

為遵守《基本法》及第8/1999號行政法規就有權投票的人及永久性居民定義的規定，修改了自然人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

法人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亦經調整，尤其是關於八月九日第2/99/M號法律內使用的名稱。

為了使選民登記資料更準確，現存的自然人選民登記資料庫和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已經可以內部連結，但為了維護選民的私隱，可查詢的資料僅限於載於選民證上的資料。

按照《基本法》及《回歸法》的規定，已經把參與登記程序的實體的名稱更改。

在務使選民登記程序更簡易及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民感到規範選民登記程序的法律更淺明的同時，我們沒有忽略選民登記程序的法律安定性，故要求選民在選民登記程序中至少親身到一次。

本建議書旨在提供予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一嶄新的、有效的選民登記制度，以及全面回應市民的企望。

該文本是政府在聽取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意見後提交的對法案的修訂提案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案

選民登記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而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在本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按本法的規定註銷。

第四條

組織、管理、跟進和地點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地點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二、對上款所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一、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二) 全名；

(三) 性別；

(四) 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五) 父母姓名；

(六) 出生日期；

(七) 出生地；

(八)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名稱；
-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 (六) 代表人全名；
- (七) 法人住所。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一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他人代為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 (一) 加入新的登記；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但當涉及到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屬代表獲確認的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一、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而劃分成下列組別：

- (一) 僱主利益；
- (二) 勞工利益；
- (三) 專業利益；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

二、為作出上款所指的歸類，對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的界定，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為之。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三) 文化委員會—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四) 教育委員會—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五)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一）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三）在《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四）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選舉組別的社會利益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被編排和確認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時效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出於欺詐而作出的登記

- 一、出於欺詐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

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

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被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3/2000號意見書

事由：《選民登記法》法案。

1. 立法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批示，將按規則一般性通過的選民登記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以分析及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非正式會議，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七日、八日、十三日、十四日舉行正式會議，分析有關法案，政府代表列席其中兩次會議。

2. 根據理由簡述，本法案是施政方針中司法領域的首要工作之一。這份法案最重要的概念是需配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同時也參考了本地區的相關法律，以配合新的現實環境。

法案的主要革新包括除上述所指規定澳門永久性居民才享有選民登記權外；亦引進條文規定除了在選舉年外，可全年進行選民登記，簡化登記手續。

3. 在一般性方面，委員會認為本法案符合選民登記程序現代化和合理化的目的，選民登記是市民行使其權利尤其是選舉權的重要一環，這種使選舉程序簡單、方便和吸引市民的規定，對加強市民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活動極為重要。

為了簡化選民登記程序，法案需致力在本地區法律體系內尋找革新的解決方法，例如，全年均可作選民登記，並集中由一個實體負責；其他有關登記程序的解決方法，例如，可以不需要親身遞交登記表；有關收集資料的，例如，個人的數據庫，與其他行政機關的數據互聯。本委員會深入考慮了這些解決方法，雖然明白這些解決方法的目的，但可能有預料不到的不良後果，儘管如此，委員會聽取了行政當局對這方面的解釋，並理解政府代表所提出解決方法的可行性的信心。

4. 在細則性方面，委員會曾提出一些修改法案條文的建議。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後，政府對法案草案作出下列修改：

- a) 第二條第一款：修改中文文本，使“公民”一詞只修飾“義務”；
- b) 第六條（八）項：將“地址”一詞改為“常居所”；
- c) 第六條：增加關於法人資料的第二款，行文如下：

二. 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登記號碼；
- （二）名稱；
- （三）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 （四）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 （六）代表人全名；
- （七）法人住所。

d) 第八條：準用修改為“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

e) 第十條：將標題改為“資格”；

f) 第十六條（三）項：將行文改為“.....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

g) 第十七條第三款：將“由其指定.....的代表”改為“由他人代為.....”；

h) 第十七條第四款：準用修改為“第六條第一款（四）項”；

i) 第十八條：將“尤其是居所”改為“尤其是其常居所”；

j) 第二十四條：增加“.....但當涉及到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的表述；

l)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刪除“或社團”三個字；

m)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行政暨公職局.....作出決定”改為“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作出決定”；

n)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行政暨公職局的決定.....”改為“所指的決定.....”；

- o) 第二十八條：將標題改為“資格”；
- p) 第二十九條：將下列行文取代原文：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一. 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而劃分成下列組別：

- (一) 僱主利益；
- (二) 勞工利益；
- (三) 專業利益；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

二. 為作出上款所指的歸類，對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的界定，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為之。

- q) 第三十條第二款：刪除；
- r)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增加“第二十九條所指”的表述；
- s)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增加“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的表述；
- t) 第三十三條：將“本章”改為“法人”；
- u)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改善中文文本的行文；
- v)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在“須在一份中文報章.....”之前加“至少”一詞。

5. 委員會認為選民登記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民生活及政治活動十分重要，因此，認為本法案獲得通過後，應大力宣傳，使市民知悉他們擁有選民登記權利，並鼓勵他們有效地行使這項權利。

6. 最後，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

細則性審議的要件。

委員會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討論並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出所需的解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吳榮恪（主席）、林綺濤、容永恩、許世元、許輝年、廖玉麟、梁官漢（秘書）。

2000年10月26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首先，我代表立法會歡迎以李局長為首的三位政府代表。

我們現在開始一般性討論《選民登記法》。不知李局長你們有沒有一些引介，李局長你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由於《回歸法》規定《選民登記法》第十八條第五項有關選民登記的資格的條文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規，所以，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我們一定需要修改這一條以符合《基本法》的要求。雖然我們可以考慮只修改這一個條文，但我們認為，為了適合現時社會的轉變和本着一個便民的原則，政府根據以往多年的經驗，特別在這一個選民登記這方面，應該做一個重新的登記選民法。新的選民文本，主要是取法以往我們每一年只限於三十天的選民登記期而改為全年接受登記，但有一個情況例外的，就是每一年，如果是選舉年，我們在一百二十天之前亦會將這個選民登記的期暫停，至到做這一個選民登記的那個選舉為止的。這一個的暫停是必需的，因為我們要更改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和有另外的工作方面的調整的。全年接受選民登記的好處是可令選民全年都可以登記，而且全年可以——如果有需要的話——更改自己的資料。在這一個方面，我們是作出一個特別的方式，這個選民是怎樣去取他們的登記證和怎樣去申請他們的登記證。在新登記方面，我們是可以用自己去遞交或者郵寄或者用傳真的方式，而每一次只是——每一個登記只是需要去一次我們行政暨公職局那裏去辦領。新的文本亦都是取消了我們以往在不同的地點設立的登記站，而設到行政暨公職局裏面所在地是一個唯一的登記站，但是，視乎這個情況，我們是可以設立臨時的登記站，可以在澳門或者在離島那方面的。另外一個重要的改變就是以前這個選民登記委員會跟進這一個職責是全盤交予行政暨公職局。這一個更新的方式是可以令到我們統一處理所有的問題和可以節省政府的人力及物力的資源的。

除了上述的改變，新的文本亦是為了我們《基本法》和第八號法規規定有權投票的人和永久居民的定義的規定，修改自然人和調整法人登記這一個的調整。

在這一新的《選民登記法》中，我們亦都為了確保我們資料的確實，亦都是容許行政暨公職局和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是連繫的，但亦都能維護我們選民的私隱那方面，所以我們只是作出了在選民登記證需要的資料而作出這一個的連繫的。

以上的新的的文本，我們覺得它是有一個革新及可以令到日後我們進行這個選民登記那個方面可以做到最便民、最節省政府的資源和能確保準確的情況去進行的。

多謝。

主席：很多謝李局長的引介。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份法案的一般性有甚麼意見？

沒有議員舉.....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引介上面只是想希望再說明一下剛才你重點說明的事情，就是很多市民很關心過去已經有的登記。當然了，這裏有條文說以前已經有的登記是繼續有效的，但是很多人都會很關心就是如何處理，因為格式上面總是有所不同的，可能要換一個證，這個時候，在引介的時候可不可以稍為介紹一下打算的處理方式，如果根據這個文本的話？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根據這一個文本，主席.....

主席：請，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

我就答吳議員所問的這一個。我們在這一新的方式，我們是，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本來的《選民登記法》是沒有取消過的，原有的選民，現有的選民，我們登記了的，我們是確定他，穩定他一定會日後是我們去適用的。但是我們在這一過程，回歸後的過程，我們是重新確認他們現時所有的資料。而他們的資料，我們是見到是有一些我們覺得它們是有少少的問題發生的。在這個《選民登記法》裏面，我們亦都是希望在這一些資料那裏，如果發生有問題選民，已經登記了的那些，我們是會重新再想他們確認他們現時的那個資料。譬如，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你那個第十八條那裏就是講你現時現有的這一個身份證明的那個文件，即是我們現在講的居民證。有一些是我們以前用的叫做退役軍人——有些軍人我們還有的，其實還有一些我們現在正在用的，以往我們叫做身份證——你記不記得有些是粉紅的有些藍色的呢？有一些，當其時我們亦都沒有取消他的，亦都容許他們繼續去投票的，

現時我們改了這個法例，我們取消了選民登記資格這個的方式，所以這一樣我們亦都要重新去替市民重新做的。

你第二個問題就是那我們怎樣去發這些新的證呢？新的證，我們亦都想，很有構思怎樣去做的，但是我們亦都明白到，現在我們是有十二萬多的市民已經登記了的，我們發現有問題的只是很少量的，只是一千左右。這一些選民，我們是可以定期做好全部所有的這一個的確認，不需要他們來到行政暨公職局這裏來確認的，只是我們自己內部同身份證明局那裏有資料已經確認好了的。他們可以來到我們行政暨公職局來領取，他們亦都可以不來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現時已經所有的這一個資料是系統化了的，電腦全部做好了，如果他不來，亦都不會影響他最重要的一點的，我要在這裏想提的是，就是不會影響他如果在明年我們選舉去投票的。他只要知道有一個新的身份證，他當日知道自己是哪一個登記號碼，他就可以照常去投票。

不知我答不答到吳議員你的那個問題？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找不到按鈕，對不起。

在這裏想請教一下李局長一個公務員的定義。澳門有入職的公務員，有散位，亦都有合同的，亦都是分布在各階層的這個政府架構裏面的，是不是在政府出錢讓他們作為一個薪金，在政府裏面的就叫做公務員呢？至於你說停職留薪，停職，譬如他現在是正在當局長的，譬如你李局長，你是去選舉的，有一個比喻，那你如果是做完一屆議員，成功地入選之後，出來是不是還是照舊當局長呢？我是想清楚一些了解一下。多謝。

主席：周議員：

我想李局長是可以答這個問題，不過這個可能在《選舉法》裏面是更加關注這個問題的，現在我們是講登記。無論如何，李局長若果你有甚麼回應都可以。關於公務員的定義，無論是這個法律或者是《選舉法》，都是應該會有的。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有關這個公務員，我相信周議員都是看有關我們現時——昨天我們行政議會通過了有關這一個會遞交上來立法會的這一個的草案的。我們公務員那裏，其實好多人都是講公務員。這個薪金那個方面，我就可以給一個好像

“例如”那樣的，你們會明白多些。我是公務員，朱偉幹先生亦都是公務員，我們還是長期的公務員，因為我們有實位和有一個定期的委任的。有一些我們現時可以見到的，譬如我只是請一個人回來打掃的，是透過一間公司請回來的那些，理所當然那些不是公務員了；或者我們是臨時邀請一個人，只是做普通的那些叫做這個職務的合約位，回來只是替你修理椅子的，那理所當然亦都不是叫做公務員了。而公務員，現時我在這裏可以講，暫時我們一般的都分三種，一種就是——三個例子或者會容易些明白，因為如果講實了甚麼叫公務員，我想要講很久大家才會了解，但是我們給個例子或者容易些。我就是以局長身份，是一個公務員，如果一個實位裏面的亦都是公務員，合同位的那些我們亦都是叫他做公務員。合同位的這個叫做有這個實有這個……亦都是叫公務員的。周議員講的，可能就是正在問我們那個構思，昨天談的那個。現時我是局長，如果我們參選後，我停職，回來再做回局長，我們暫時可以講這個構思是可以，我，如果我參選，參選了之後，如果我有，譬如我兩年任期的，我已經履行了我半年，那我做議員做四年，那我再回來我亦都希望做完那半年，就是這樣的定義，即是想是這樣的構思在那裏。

主席：我想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這個……周錦輝議員，我講完幾句話就給你講。這個法案就是講登記的，我想不論是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澳門的永久性居民都可以去登記的，只要符合那個資格。關於那個剛剛周議員提出來的那個問題，我想下個禮拜或者再下個禮拜我們會有——《選舉法》一到，我們會肯定會有很多時間用來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李局長答覆了他們公職局對於公務員的定義，即是大概哪些是屬於公務員。我想請問周錦輝議員還有沒有再要問的事？

周錦輝：多謝主席。

公務員，當然，我本身不是，我都想了解多一些的，因為我這麼久，看文字上不是那麼……即是有少少技術上的東西不是很明白，所以才問的。我都覺得很奇怪，我是想問……雖然這個法案是還要細則性去討論，或者我是過快去問這些問題了，但是我們有很多朋友就心急了些，在未討論之前，我想打開這個話題而已。即是其實沒有甚麼特別的，是不是？但是我相信因為這一份《選民登記法》其實我也看得不清楚，是真話。公務員的停薪留職，即是 he 做了兩年，例如講兩年局長，之後回來就已經是有人在那個局長的位置上的了，那他會不會再多給他兩年做呢？這個或者我早了提。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明天電視，今早的電台都有觀眾已經很關注

了，即是澳門的老百姓很關注。我們的周議員，我想下個禮拜甚至再下個禮拜，我們討論《選舉法》的時候，就有大把時間讓我們認清楚甚麼叫做……現在有些《選舉法》，因為我都也是還沒有收到，不過都是聽電視的廣播說有停薪留職之類的事。等我一收到我就會發給大家，我想到時立法會是可以對這樣事進行很詳細的探討。現在是公務員也好非公務員也好，只要他符合澳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都是可以去登記做選民的。我們現在希望能夠集中今日的《選民登記法》來討論，好嗎？

這樣，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關於這個法案問一些問題的？我好像看不到有哪位議員想發言。梁慶庭議員是不是想發言？不是。若果各位議員已經很清楚一般性——當然細則性我們亦都會下到委員會再討論的，各位議員亦都可以逐條來看的。現在我們是一般性，若果大家清楚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我現在開始……你們可以開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了，這個法案是一般性通過。我在這裏很多謝李局長和朱副局長和廳長。

2000年11月2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首先，我代表立法會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來參加我們今天的《選民登記法》的細則性討論。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選民登記法》的細則性討論。在討論前，請委員會主席介紹，部分條文在委員會經過司長及政府代表溝通後，作出一定的修改。我想請委員會的主席，介紹具體情況。

吳榮恪：多謝主席。法務司司長及他的同事，各位議員：

按照主席的批示，《選民登記法》提交委員會去分析及編製意見書之後，我們召開過數次會議。會議當中，各委員都發表了很多的意見，更重要的是得到政府的代表，與我們作兩次的溝通。在重大的問題上，取得共識，作出最後的文本。這個最後的文本，主要修改的，或者對以往的《選民登記法》的修改有數點。

首先，是按照《基本法》規定，只有澳門永久性居民才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按照這個原則，選民登記亦依照這個概念，即是說，一定要為永久性居民才可作選民登記。第二，以往每年只有不少於三十天的登記，現在改為全年均可登記，除了選舉年或者在特殊情況下作出選舉的那一年。還有一點，登記不規定為本人親身辦理，可以親身，亦可用傳真，甚至經由他人幫忙登記。另外一個較大的改動是，在選民登記上加上社會利益的團體在《選民登記法》上。原來的社會利益的界定、分配，是在《選舉法》上的。由於原來的《選民登記法》文本只有確認部分，沒有界定社會利益的部分，為了法律的一貫性，及時間上的問題，不可以把社會利益的界定歸入《選舉法》，所以，現在把社會利益的界定歸入《選民登記法》內。主要的改動就是這幾點。

現在各位手上的最後修改文本，這個文本是經過我們小組及政府代表，取得共識而寫成的。在主席開始討論時，大家可以重新比較，把原來的提案文本及現在修訂後的文本作比較，發表意見。多謝。

主席：多謝吳榮恪議員。昨天，我們發出最後的一個文本，就是委員會與政府代表開會後，整理過的文本，看來亦有一些地方是修改過的。但那個

修改，實際上不算太大，我想各位議員已經對比過，亦會發現到的。還有一點是，若果文本當中有些標點符號誤用，我們不在大會中討論，議員看到有問題的可以提出，但不當作討論，我們按照上次討論《組織法》的做法，發回編撰委員會作最後的文字修飾。這樣的討論會較為理想，不必把討論限制在文字等瑣碎問題上。

我們現在開始討論《選民登記法》。議員發言前，我先問陳司長及各位官員，有沒有意見要發表？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政府代表，很高興見到在短時間內，在政府及立法會大家互相支持下，很快地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民登記法》交到立法會大會上作細則性的審議。原先在十月十九日第一次把法案提交立法會，經過立法會小組及我們政府官員，大家溝通後的成果，剛才吳議員亦有提及。這份法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的範疇中比較重要，在施政方針中亦有提及它的重要性。明年，大家都知道，是選舉年，我們亦感到其緊迫性。如果經過立法會，通過這份法案，我們政府已經準備就緒，宣傳這個《選民登記法》，希望可以帶動本澳多些的永久性居民，去登記做選民，去大力支持。在此，藉這個機會，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得到大家的通力合作，使這個法案在短時間內可以提交，在此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司長。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希望各位議員拿出昨天我們派發的最後一個文本，這是委員會及政府代表商議的結果，要修改的條文都在裏面。

現在我們進行第一章的討論。第一章是包括第一條至第九條。我們的討論方式是這樣的，現在我們討論第一章，若果哪位議員對這九條條文有問題，希望詳細討論的，可以提出；甚至我們表決，你們也可以提出哪一條需要押後，即是分開表決。若果沒有意見，議員覺得可以通過的話，那麼，那九條可能將會一齊表決。吳議員。

吳榮格：剛才主席提出的方式比較實際，但是，事實上，第一章內，第一至第九條有地方改動過，若果有議員不明白，可以提問。

主席：因為大家手上都有原先的文本及修改後的文本，正如剛才委員會主席所說，有哪位議員對那些修改，甚至原本的條文，有甚麼意見、疑問，都可以提出。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我在此可以簡單地介紹一下，第一至第九條中，有幾個地方是經過修改的。請大家注意一下，譬如第二條，原來的文本內，“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公民權和義務。”這個表述與葡文稍有分別，所以現在改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這是第二條的改動。

另外，第六條的數據庫的問題。原來的文本只有關於自然人的數據庫，現在我們加上了第二款，這個數據庫還包括法人的數據庫。第六條的第一款第八項，原來是寫“地址及聯絡方式”，現在為了法律用語的一貫性，把“地址”改為“常居所”，“常居所”這個詞在之後有兩條條文會用到。至於聯絡方式，我們小組亦討論過何謂聯絡方式，因為現在的通訊郵政地址，不限於常居所的地址，通訊方式可以用傳真或者手提電話，更改亦在於此。

第八條提到配合形式，增加了第七項，只是配合條文的方式，原則上沒有大變動，只是在配合條文參考時有用。

第一至九條的改動，我的介紹到此為止。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我想問委員會主席，關於第六條增加的第二款所提及的法人數據庫，其中第二款的第五項提及有關法人章程的公佈編號及日期。而有關法人方面的登記，例如法人章程修改的資料，是否需要向政府進行更新？如果需要更新，是否資料亦隨之更新，抑或不需要呢？多謝。

主席：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這個第二款的增加，是通過行政公職局的建議的，所以我希望由李局長作介紹。

主席：請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無論是自然人或者法人，都會更新他們的資料，讓我們在資料庫資料更新，這是很重要的。這方面，他們是應該更新所有對他們自己的章程的更改資料的。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現在第六條第二款五項的行文，似乎只指公佈章程。但日後章程可能作出的修改、修訂，似乎在該行文的表述中找不到。既然社團的資料有所更新

時需向主管的政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不知道這行文是否需要加上“以及章程可能的修改”這個表述。這是我的少少意見。

主席：我想請問李局長，一般的社團登記後，要修改章程的話，會不會再賣公報，若果要再賣公報就不需要了，因為公報已經有編號。我想，問題可能在這裏。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我相信黃顯輝議員本身亦很清楚，資料的更改，一定要公佈在公報上。我覺得，按照事實來說，亦不需要在這個第六條內明文規定我們要這樣做。為甚麼呢？因為，譬如住所，住所更新時，我們要加插這部分，或者例如，有時有些人需要多加個名字，我們亦沒有明文規定他們要加名字，就會到我們那裏更新資料。其實我們是很自然地應該這樣做的。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我想回應，剛才你問到社團修改章程，是否需要在特區公報刊登，按照法例規定，這是強制性的。

主席：如果是強制性的話，我想李局長已經答覆你的問題了，因為有公報就會有編號及日期，這包括第一次登記及以後的公佈。不知是否能解答你的疑問呢？

黃顯輝：能夠。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九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都清楚的話，我想我們可以一次表決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九條。請各位議員投票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投票結束。你們沒有顯示，抱歉，因為更改過投票方式，如果每一次按鈕都需要五秒鐘，你們需要五秒鐘，他們又需要五秒鐘，百多條的表決，結果需要一小時，所以現在我們更改了。剛才他們已經投票，你們應該可以得出結果，有沒有呢？我這裏沒有顯示出來。以前是我按鈕時，結果就會顯示，現在說我不需要按鈕，我不按鈕，你們也要得出結果。

剛才的投票是一致通過，除了林議員缺席外，全部通過。

不過，我希望你們.....是不是需要我按停止鈕？不需要，你們應該要顯示出結果。現在我們.....現在結果已經顯示了，這個現在已經不需要了。為甚麼

會變成不通過呢？剛才的結果你們沒有顯示出來，下次投票後的結果需要顯示出來的。因為我們在嘗試怎樣節省時間，那天你們說需要多五秒鐘，他們又說要多五秒鐘，如果有二百條的話，僅是投票就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我們在更改程序。我想你們現在已經明白了，我們投票結束後，我不按鈕，你們就要把結果顯示。

我們現在進入第二章的討論。第二章的條文比較多，由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我希望委員會主席辛苦一點，介紹一下條文的改動。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當然，我作為小組的主席，是有責任向各位議員解釋。但如果我有遺漏、錯誤的話，希望我的同事，特別是我們委員會的同事能幫忙補充、更正。

第二章改動的地方在第十條，是標題的改動，即“選舉資格”，改動“資格”兩字。

第十一條中，“無選舉資格”改為“無資格”。

第十三條第三項，關於居所的問題，原來的文本是“均不視為慣常居所”的“慣”字，現在把它刪除，配合剛才提到的第六條第一款第八項的用語。

然後，改善第十六條第三款的行文，名單是按照第十一條二項所指定的人，說明清楚，配合第十一條二項所指的。

第十七條的第三款，在用語上改得更清晰。原來的行文是“由其指定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現在改善有關行文，簡化為“由他人代為”。同一條的第四款，加上第一款第四項，配合條文的連貫性而已。

到第十八條，亦是“常居所”的問題，加回“常居所”。

到第二十四條，原來的文本是說明補選及提前選舉的問題。但這裏的說法，並沒有考慮到《基本法》第七十條的規定，因為有補選及提前選舉，可能以往《基本法》第七十條，在九十天之內，但是為了避免用九十天之內的字眼，總之涉及有關時間的問題，應該“是應自訂定出選舉日起計，終止選民登記”，是不適合的，因為一百二十日是正常的選舉權，即暫停登記是選舉的正常選舉權。關於補選及提前選舉並非一百二十日，按照行政長官訂定那天開始計算多少天就是多少天。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提的“或社團”這三個字，這個“社團”容易讓人誤解為第十五條所指的社團，但是第十五條所指的社團不過是一個協助執行

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社團。如果是這些社團，根本沒有可能作出聲明的，所以“社團”這個字眼放在第二十五條是不適合的，所以把“或社團”這三個字取消。同一條的第二款，委員會內的委員認為，作出決定應該不是公職局，而是局長，所以加上“局長”二字。

第二十六條中，加上“所指的決定”，是根據上一條二款所指的決定，因為不列明，問題不能引申出來。

到二十九條，這是新加上的一條。首先我在.....

主席：我們並未討論到第二十九條的，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們在初期介紹時，已經提及到，這是新加上的。這個社會利益，原來的.....

主席：吳榮恪議員，抱歉打斷你的發言，我們現在討論到二十七條為止，未討論到第二十九條。

吳榮恪：我的介紹也差不多了。

主席：這一章的條文比較多，由第十條至二十七條。議員對第十條至二十七條，除了委員會主席作介紹的改變，你們對任何一條條文都可以提出意見、疑問。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只是一個小問題，但我覺得在精神上的.....在第十七條第三款，我覺得原本的行文，應該在精神上更為適當的。因為一個選民登記，很清楚應該是由符合資格的人主動作出。當然，法例可以容許各種方便的方式，但原有的行文，是由他所指定的代表代替他辦理登記手續，這當然完全是應該的。但是，強調由他主動作出指定的代表去進行，而不是被動地由他人代為登記。如果“他人”剛好取得其有關的登記資料，便可以代為登記了。當然，我相信改動的精神是並非真正要做到那麼被動，只不過在表述方面，我覺得原有的行文，比現在的修改更為適當。還有一點，如果要維持原有的修改的話，我希望把這一條的第三款獨立表決。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司長及各位代表

各位同事

聽取委員會主席之發言後，明白了翻譯的意思是委員會有意將“為此而設立的代表”改為他人，意思是：只需要一個第三人為他人在選民登記冊上做登記。

為此，出現一個比較大的差別，就是這位代表其他人及在登記冊上登記的他人，我們不知道他所遞交就相關權限的文件是否能證明他真的有權代表某位不在場的市民。我相信這種修改，對證明他的代表人身份的權限所須要提交的文件，會令人產生疑問。

正如原來的行文，“代表”這詞可以是一份代表的證明書，也可以是一份授權書，證明他有這個代表的權利。如果改了“他人”的話，似乎形式上不是太正確或要求上也不是太多。因此，甚至可省去提交證明代表權的文件。

這是我的疑問。

謝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這個選民登記，政府已經很努力在推動公民教育，希望社會各階層的人都多多參與，不論是選舉年與否。

選民登記是一個法律來的，法律是要明確一件事，就是一個人是否有資格當選民，是有相當明確的指示，然後再到政府部門確認。如果可由他人完成，政府部門都可以做“他人”了，有身份證已經可以登記、投票，就不需要法律了。所以，我是相當支持吳國昌議員及歐安利議員的看法，把我們法律的精神混淆了。“他人”代表甚麼呢？如果可以經由“他人”，有身份證已經可以投票，政府也可以做，不需要《選舉法》了。有些傷殘人士或者長者，我們方便他們，或是不再需要“擺茶檔”的意思呢？我記得以前，謠傳上一屆的立法會選舉有很多腐敗、賄賂等行為，如果可以由“他人”的話，就不必再去推動了。政府用甚麼方式去推動呢？我不太明白“他人”這兩個字，希望政府能解釋一下。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你是不是就這個問題發言？

馮志強：我想講關於前面第十一條的部分，抱歉，關於無資格那一、二、三的部分。當然，患有精神病的人在這段時間被制止作選民登記，我認為是合理的。但在這裏的行文，表述並不太好，“經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調查委員會宣佈為精神錯亂的人，將會被剝奪終生的政治權利。”我以為癌症為世紀絕症，原來這個病比癌症更慘，連這種權利亦被終生剝奪的，成為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是否需要有些補充呢？譬如，復原後是否可以恢復這個權利呢？

主席：精神病者與第三款的所寫剝奪終生權利的是不同的。

馮志強：“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的。

主席：它分三項，第二款說到精神病患者，第三款是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這兩者是分開的，這兩款並不指同一類人的，所以精神病者康復後是可以作登記的。馮志強議員可能把這兩款混淆了。這兩款是互不相關的兩回事來的。

馮志強：如果不相關的，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是不相關的。

馮志強：但它沒有但書怎樣解決。

主席：因為第三款所說的是指那些犯了法的人，法院判犯人被剝奪政治權利，是指這些人；第二款所說的是患了精神病的人，所以要醫生證明。

馮志強：即第三點所指的是例如犯了刑事的這類犯人。

主席：是的。

馮志強：第二點只說患有精神病的人，即第二點就是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調查委員會宣佈為精神錯亂的人，就不可以作選民登記。

主席：是的，但不是終生的。

馮志強：不是終生的。

主席：是的。與第三款是無關的。

馮志強：如果想要再次行使權利，是否要經醫生證明？

主席：應該是他已經康復，沒有精神病，就可以選舉，可以登記了。

馮志強：但這裏沒有寫明。

主席：你的疑問是.....

馮志強：一次的證明，差不多等於終身了。

主席：不過這個問題我不可以代表答覆，稍後由李局長回應這個條文。

馮志強：好的。

主席：吳榮恪議員，關於第十七條第三款，有幾位議員提出疑問。我想你們委員會作修改時，你們都會有個共識，肯定不會隨便任何人都可以代為登記，肯定會有個辦法來解決。不過，我不能代表答覆。請吳榮恪議員。

吳榮格：在行文上，原來的草案較為清楚，其實當中的意思並沒有改變的。因為我們研究原文的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寫明是“指定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這樣的說法，是有個程序，正如剛才歐安利議員所講，作為代表，是否具有授權書？是否要確認筆跡？但總的概念並不是這樣。總的概念是，既然現在用傳真也可以登記，為甚麼還要做這些授權等等的工作？我們是這樣構思的。

還有一事我需要解釋的，是由他人代表，不是這個他人代表去取得選民登記權，是幫人去做，並非本身去做。因為用傳真也可以登記，有個人作代表去登記，作用等同傳真。當然，原文列明“由其指定”，這是更清楚，但現在我們看這個新的表述，“由他人”的這個“他人”，肯定是代表申請登記人的那個“他人”，我的理解就是如此。

當然，如果李麗如局長能夠作出更清楚的解釋的話，就最好了。多謝。

主席：不知道李局長有沒有進一步的說明？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為何當時我們與委員會商討後，認為可以作這方面的修改呢？因為在第十九條第三款中，其實已很清楚列明每一個打算作選民登記的人都會至少親身到過登記地點一次。為甚麼呢？因為即使他不是本人去辦理登記，到領取登記證時，仍需由本人去領取的。所以，在商議後，委員會委員都認為可以作出這樣的改動。不知道這第十九條第三款，可否解答剛才幾位議員的問題呢？

主席：多謝李局長。不知道李局長可否解答馮志強議員的問題呢？即是關於精神病患者無資格的問題。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其實，我們委員會亦曾就這條文商討，是否一定要經過法院呢？我們認為不是。我們希望病人只要康復後，得到醫生的證明，就可以取消他無條件登記這限制，從無條件變為有條件。我們就是這個意思。多謝。

主席：我想馮志強議員的問題是，由三位醫生判斷他沒有選民資格，康復後.....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康復後，取回同樣.....

主席：他的問題就在這裏。因為條文中列明，他患有精神病就沒有資格

了，當他康復後，要怎麼辦才能取得資格？是這個問題。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很清晰的一點是，如果不是三個醫生判斷他有病的話，他會回復作選民的資格的。在第十六條第三款中，很清楚列明，因為我們每個月都要收一些資料，就是來自不同部門，通知我們有哪些人是屬於這種情況的。第三款中，包括精神病治療場所寄給我們精神病資料的名單。如果精神病者某一段時間在名單中，過了一段時間他康復後，肯定不會出現在名單內。所以，在這個情況下，他的選民登記資格是會自動恢復的。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第十七條第三款，李局長作了一個解釋，因為在第十九條第三款中列明，你親自登記的.....它有一個補救的辦法，就是你不是親自去登記的話，選民登記証發出時，就要親自去領取。即是說，登記証並不會發給他人的。法例上有了這樣的做法，不知道能否解決各位議員的疑問。

至於馮志強議員對第十一條的疑問，陳司長的答覆是，在第十六條第三款中，已經作出一種補救。不知道馮志強議員對這個答覆是否明白？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對於第十七條第三款，提出疑問時，我已經說明了，我並不認為透過這個改動，是為了要馬虎了事，未經當事人同意就去代理登記，絕對不會是這樣的改動。只不過認為原來的行文表述更為正確地表達出登記法，選民登記本身的精神。我沒有進一步的疑問，但我繼續要求這一款作獨立表決。

主席：所以，我請問各位議員.....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就剛才馮志強議員提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的規定，我想得到多些解釋。

第十一條第二項的上半部分相當清楚，就是有關精神錯亂者被收容在有關的機構、場所裏。但是，下半部分提及這些精神錯亂者，應該可能未經醫生治療的，未經場所禁制，而只不過是經三名醫生所組成的委員會判斷。如果有關的利害關係人認為自己並非精神失常的，而該三名醫生就認為是的，則這裏便出現爭議。我想聽聽政府代表的解釋，到底隨後條文所提及的一個聲明異議機制，是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如果不可以的話，是否該三名醫生所組成的委員會的決定就是終局而不可以再作任何的上訴呢？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陳司長，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的第三款，我認為並非完全一致的。因為在第十六條只是說在精神醫院裏的病人，並沒有包括在精神醫院外的，因為前面第十一條的條文用了一個“或”字。即是說，在精神病院裏的病患，病院會給予政府病人名單，說這些人患有精神病；但在精神病院外的，不住院的人，是要經過委員會三位醫生的判斷。所以，第十六條的第三款其實是沒有包括第二種的情況，這亦是現在黃顯輝議員提出的問題。因為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病患住在精神病院裏，一種是病患住在精神病院外。住在精神病院裏的，政府在名單上看不到病患的名字，就表示他康復出院，不再是精神病人。但是，後者的情況，正如剛才兩位議員提到的，他經由三名醫生判斷為精神病患後，第一，他有沒有上訴權；第二，康復後的處理如何。在第十六條中，應該就無法顧及這種情況了。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是的，在第十六條中，精神病院的給予政府的名單，能夠證明某人是否精神病患，所以他沒有第十一條裏的資格成為選民，登記為選民。黃顯輝議員提到的第二部分，事實上怎樣才能證明他患有精神病，就一定要經過三位醫生的專業聲明，證明該名病人是患有精神病，所以我們政府就定他沒有選舉權。當然，正如黃顯輝議員所說的，如果他認為自己無病，但三位醫生的職業聲明證明他有病，而產生異議時，這時的問題已經無關於選民登記了，而是關乎該名病人與三名醫生之間的矛盾，如果要上訴至法院的話，更變成另一層次的問題了。不過，我們政府如果要取得一些證明，哪些人可以證明他患有精神病，我們會相信職業聲明，即是那三名醫生的判斷，並非一名醫生，所以我們需要三名職業醫生做一個這樣的聲明。多謝主席。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我在此想作少少的補充。關於公民教育，在很多社團的會綱都會盡量協助政府去推動的。當然，愈方便，讓多些人去參與，成功的機會愈大。但是，如果太方便的話，那個法律的嚴謹性，就似乎是有點矛盾了。取個選民登記，取個身份證都那麼困難了，還要有個身份證才能辦理選民登記，如果可以由他人代為辦理。我覺得在技術上沒有甚麼特別的，我完全支持的，但感覺不是那麼嚴謹、嚴肅了。

而第十九條第四項，政府官員的解釋是，“如選民非親自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以我本人所理解的，選舉當日就算沒有選民證，都可以去投票，他領取來做甚麼呢？我不明白。取個選民登記證沒有意思的，條文放在這裏，我亦感到沒有意思。但是，如果真的要

放入，我也沒有辦法，我們也盡量方便。你們這樣方便，我們推動選民登記，也會向我的支持者解釋清楚，公民教育的推動可以更加方便了，我非常支持。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的條文，還有甚麼意見？現在吳國昌議員提議第十七條的第三款獨立表決。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提議說第二條條文要分開表決或者仍有疑問？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表決，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的條文，除了第十七條的第三款我們保留不表決外，我們現在是表決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的條文。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我們現在再表決第十七條的第三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表決完畢。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即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討論。吳榮恪議員，不知道你有沒有……

吳榮恪：多謝主席。第三章是由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大家都看到最後的文本的第二十九條，是把社會利益加入現在最後文本所寫的，原來的文本是沒有這個表述的。

另外，第三十條的第二款是取消了，因為這個證明在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一條已有列明，無需要重覆。這個是得到政府方面的同意的。

第三十一條就加上第二十九條所指的，按照當你執行第三十一條時，應該要根據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而言。

另外，第三十二條所增加的字句也一樣，就是增加按照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有所遵循而已。

第三十三條的改動，把“本章”的字眼改為“法人”，第三十三條的用意，其實是讓法人作出聲明異議時，按照自然人的選民登記有關的規定，作出適當的配合，讓法人可以按照這樣的方式作出聲明異議。原來的“本章”就不太正確，因為“本章”只是說法人的登記，所以不能引申到自然人的登記，所以用“法人”的字眼較為清楚。多謝。

主席：多謝吳榮恪議員。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我的保留是在第二十九條那裏。因為第二十九條現在要新增的內容，我當然知道，與另外一個已經提出的法案即《選舉法》裏面再配合，而在間接選舉的利益團體分類上，亦都有《選舉法》法案，亦都嘗試作出一個規定，而這個規定同原來的界別，過去的界別是一樣的。但是是不是應該用原有的界別一樣，我覺得是一個有待爭議的問題。就在這個法案的條文未作改動之前，我就一直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在下一份法案，即《選舉法》裏去到相關的細則條款時，再來討論間選的團體分類是否應該照舊這方面的問題。但現在的改動，就變成把這個問題提前在這份法案裏作出決定，就是維持原來的做法。第一，我想聽聽解釋，維持原有有甚麼絕對的好處，例如優先於將界別作出更細緻的分類，以便更細緻、深入地發動相關界別的團結性。當然，我自己的立場，始終認為普及直選是更加符合公平的原則。但無論如何，既然有間接選舉的制度時，我覺得在間接選舉中充分發揮各個界別的積極性，亦會有它一定的作用。例如，衛生醫療、教育、社工、文化藝術等等，可不可以成界呢？甚至在經濟界別中，可不可以有不同的界別的经济團體來分類呢？這些都可以去考慮的。但是，現在似乎決定不考慮這些任何新的改變。第一，我想聽取解釋；第二，我仍然要求把第二十九條獨立表決。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李局長或者陳司長.....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我亦想就第二十九條提出討論。現在補充了第一款，如果根據委員會曾經提出的解釋，是讓有關的社團可以能夠按照法人選民登記裏清楚申請，通過範圍或組別。可以稱為組別的，現在這裏有四組。但我覺得，其實下面的內容是很清楚，它是包括顧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的。不同的利益組合，由不同的實體去提出意見。所以，如果能在第二十九條一款裏指出，按照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而劃分為一些這樣的方面，我個人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問題是，如果我們預先已經設定了一、二、三、四組的話，我覺得有少少.....正如同事提到的，這個將來具體在間選議席的分配上應該怎樣做，這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作為法人的登記，很清楚，按照我自己的社團，其宗旨可能是教育利益，如果是專業利益的，就按照現在的《選民登記法》，應該很清楚知道需要怎樣申請。至於具體分為多少個組別，這是《選舉法》本身的規定。

所以對這一條，我想清楚了解，如果小組研究當中，是為了令那些團體在做法人登記時，是向顧主利益，或是體育利益呢？我未必一定要到某個組

別，因為說要到第幾組是沒有意思的，而是看我是屬於哪個利益的。因為如果我是屬於體育利益的話，沒有理由申請第一組的。根本不存在第幾組的問題，應該只是向着自己所屬的會所提及的宗旨，向政府申請，我申請確認為體育的，我申請確認為慈善的，是按照會的宗旨去做而已。因此，第二十九條條款中，很清楚地說明按照社會宗旨劃分為下列的，如果沒有一、二、三、四的組別，而是一系列的界別，這樣，將會較為清楚。將來具體來說，應該怎樣在議席上分配，配合《選舉法》的規定。但如果現在在這裏作出了界定組別，就可能把問題提前點出。

在此，我們都想再次交流有關的意見。但我並不認為增加這個條文，令到一開始時社會利益暫時分為這幾項，可能有些同事會覺得，應該要有個醫療，但過去醫療是作為專業來看的，劃入專業利益裏，是否有一部分新的範疇我們沒有顧及到呢？如果是的話，我們就需要現在有關的分組、界別那部分再補充，但是，不應該先分作四組，因為這四組是屬選舉本身，選民的登記，或者法人的登記，只是按照自己的社團列入哪個社會利益的範疇。或者在這裏，可以聽取委員會，或者政府在這方面的意見，我才作出決定。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在這個第二十九條，根據政府交給我們的條文，我們小組沒有提出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來討論。因為我們小組是接受了這樣的建議。當然，不排除政府方面作出解釋。多謝。

主席：我想吳國昌議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我可能聽得不是十分清楚。你提到的第一點是，其實你不贊成間接選舉，希望一人一票的，你並不是這個意思，是嗎？很抱歉。

吳國昌：我提出的這個言論當然與間接選舉有關。在提出問題前，我聲明自己的立場：我一直認為普及直接選舉更加能夠代表公平原則，這是我一貫的立場。但即使在一貫立場裏，我亦願意在間接選舉各個界別的分工的問題作出討論。我認為，有一些不同的界別分工的可能性，更加方便促進公民的參與。我是這個意思。

主席：這個問題不列入立法會的討論，因為《基本法》已經規定了一定要有間接選舉的，不是我們政府能夠改變的事情，這是《基本法》規定的。我的疑問亦在於此，這是你個人的立場，不贊成間接選舉，但在此，我們是沒有討論的餘地的，因為《基本法》已經規定了，我們是不可以改變這個事實的。

我想請陳司長或者李局長，就剛才兩位議員提出的第二十九條條文的問題，作出解釋。我想兩位議員提出的疑問，基本上是有不同的。梁慶庭議員提議刪去“組別”二字，“組別”二字會使人混淆，與吳國昌議員的提議是有分別的。吳國昌議員質疑沿用原有界別的用處。我們想聽聽陳司長或者李局長，或者其他官員的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或者我先回答吳國昌議員的問題。我們其實在提交草案之初，是沒有規定分開組別的，一開始是沒有的。經過委員會會議後，為甚麼我們會接受這樣改動呢？我們回看《回歸法》裏，其實是正式取消了我們的《選舉法》的。在《選民登記法》裏，我們只有一條是被正式取消的。我們就為了這一條被取消的條文，作出一些相應的修改。再看我們的選民登記冊，在冊子裏亦是暫時安排分為四個組別。因為選民登記冊在《選民登記法》裏，並沒有明文規定被取消。我們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基於兩點：第一，我們一定要有間接選舉；第二，現有的選民登記冊裏是分為這四個組別的。就這些問題，我們可以接受這個改動。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很多的爭議，關於要改變選民登記冊，《回歸法》亦沒有要改動的選民登記冊裏現有的分組的問題。所以，我們接納第三組的意見，我們政府覺得可以接受這種分組的方式。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的選民登記冊現是沒有改動過的，可以不改的，因此，我們就沒有改動了。

梁慶庭議員提議刪去“組別”二字，這個當然是可以的。我們政府在第一次提案時，是沒有規定這樣的分法。我這裏的解釋，不知道能否解答兩位議員的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二十八條至三十三條條文，還有沒有其他的疑問，或者要求發言的？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多謝剛才李局長的答覆。由於選民登記冊的編排，於是我們就先劃分組別。正如我們的同事所言，《選舉法》本身會重新再制定，我們現在已經限定了四個組別，《選舉法》便要相應地配合。

《選舉法》本身亦是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是有專屬的權限和責任的。我看這個問題將會在《選舉法》中解決。在《選民登記法》下，我作為一個符合資格的法人，我來作登記，將會進行哪些程序？怎樣在內部把我們編定在其中一個組別？放在哪個登記冊？用甚麼代號？我想這是技術性的問題，並不是我們一定要分為四組。分為多少組別，問選議席的分配，這是由《選舉法》去規定，我覺得，並不會在《選民登記法》裏去規定的。但確

實從條文的角度來看，大家都不知道有多少個社會利益，因為已經取消了。所以，在第一款中，大家根據社團本身的宗旨劃分，下面的第三十一條很清楚列明，有顧主、勞工、專業利益的代表，下面亦有慈善利益的代表，文化利益的代表，教育利益的代表，體育利益的代表等，它是以利益的性質去界別，並不是分組去登記的。具體來說，將來那些利益界別怎樣組合、構成，是由《選舉法》去確定的。

我覺得，第二十九條條文，如果是為了讓法人清楚自己將要申請哪個利益的話，似乎是可以接受。但已經預先分組的話，我覺得是有所保留。所以，我對這條條文的看法，首先是聽取有關的意見，假如沒有任何的修訂的話，我會同意把這條的第一款作獨立表決的。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我看第二十九條裏加上“組別”，應該有幾個理由的，正如剛才李局長提出，最主要是選民登記，在《回歸法》裏，沒有被廢除。現在的《選民登記法》裏，是存在着自然人和法人。法人的登記應該已經劃分了組別，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誤，應該是沒有。不知道，我先說下去。當然有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既然這個《選民登記法》，或者《選舉法》，都是政府的專屬權限。我提出一個假設，將來如果……我不知道，應該已經收到了，將來，假如《選舉法》已經送到立法會了，其中當然已經取消了組別，因為來了選民登記，當然不會在《選舉法》中見面了。假如，我們認為有問題，或者不寫進去的時候，再返回《選舉法》時，政府會否提出同樣的問題呢？我們並不知道。假如政府已經在《選民登記法》裏有這個概念時，我覺得政府按照這個組別放進《選舉法》裏。如果是這樣的話，結果將會是一樣的。我是這樣去理解。

再者，我們要配合的那個問題。假如我們現在不作出決定時，我要問一問局長，等到《選舉法》通過，再作法人選舉組別的分配時，不知道會不會有問題。

最主要的一點是，社會利益的組別，在《選舉法》裏會不會有所分別？這是我關注的問題。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我想問政府的代表，在法人登記裏，其實你們是申請第一組，或是申請慈善利益呢？抑或申請第四組呢？譬如，我是慈善利益的，現在劃分為第四組，那麼，我是申請第四組，抑或申請慈善利益的呢？

我相信是申請慈善利益的。所以，其實在那裏不分組別，我不覺得會妨礙到你作為一個法人去作登記，如果我剛才的假設是正確的話，因為事實上行政暨公職局在這事上，比我更為熟悉。我是體育的話，就申請體育利益，不會申請第四組的。因為，在法人登記時，根本不需要申請組別，只會申請自己所屬的社會利益界別。是不是呢？我不知道。如果是的話，他是體育利益，就不會申請第四組，只會申請體育利益。至於政府完成後，根據甚麼辦法去劃分組別，是根據《選舉法》的有關規定配合。我想証實有關的資料，可以方便地解決這個問題。

至於另一個問題，選民登記的是否政府的專屬權限呢？《選舉法》很清楚是屬於政府的專屬權限，但選民登記，暫時我並不太清楚。假如是的話，將來在《選舉法》的修訂中，就要修訂兩個地方，既要修訂《選舉法》，又要修訂《選民登記法》，因為它算作組別登記。但我不相信這是算作第一、二、三、四組的組別登記，我只是覺得它會在社會利益的界別裏登記。關於這點，我想請政府的代表再作補充。因為基於我自己對問題的看法，想詳細地交換意見。多謝。

主席：請問哪位議員對第二十九條條文，在陳司長或者其他政府官員答覆前，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要提出，或者有其他的見解？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本來我想發表意見，剛才梁慶庭議員已經提出了問題，我想聽取政府代表的解釋後，有問題再發言。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覺得問題，剛才政府官員應該初步已解答了。就是說，他們初步提出法案原本的條文，根本沒有打算在條文中作出分組，現在加了上去，不加也可以。我覺得大致上已經初步答覆了現在有的疑問，即不分組可以不可以，按照政府剛才的答覆應該是可行的。只不過，如果法律方面要規定，分組亦是一個辦法來的。

我提出的見解，就是認為關於間選的團體登記分開的組別，應該怎樣調整，是要經過更深入的討論。只不過，在初步法案提出時，原本的行文沒有涉及這四個組別，我覺得界別分類的問題就不是在這個法案裏討論了，在另一個法案裏詳細地討論即可。但現在把分組的條文加在這裏，似乎就把怎樣界定組別的問題提前在這裏討論。我也不反對在這個法案裏作出分組的界定，亦不是說不可以，也可以的。但是，如果要作出界定的話，我提出一個問題，為何需要這樣界定呢？有沒有一些絕對的理由要維持這個界別呢？有

否考慮過其他的分工呢？我剛才聽到的答覆，大致上是沒有考慮過這方面的，即是不是將來應該分開不同的功能，是沒有考慮這個問題。為甚麼要維持這四個界別？原來只不過是因為原有過去的登記冊本身這樣分組別，所以就這樣分組別。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未經考慮間接選舉的界別分類需要不需要調整這個因素維持不變，我覺得並不適當。

主席：我想請陳司長，或者哪位官員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或者我再重複一次，剛才梁慶庭議員提出是否可以刪去“組別”，吳國昌議員已代為回應，在此，我再作多些的解釋，當時我們沒有在《選民登記法》中分組別的原因。當時，我們知道《選舉法》並未提案的，大家都知道，上星期陳司長已作提案，我們很肯定地知道政府的提案中是劃分這四個組別的。由於已經決定了，所以我們開會時，最後作出更明確的態度是，我們要劃分為這四個組別。我們可以在這方面下決定的原因是，我再重申一次，即使撇開那條條文不談，只談《選民登記法》，我們亦會理所當然地，正如梁慶庭議員所說，在選民登記冊裏放入這四個組別，如果要重新把組別劃分，我們就要把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分冊了。如果我們決定了……但是我們亦曾考慮過，當時可以不做的原因是，我們有一百二十日可以符合到選舉當日，我們如果已經記錄下來時，我們要再重組，在技術上，其實我們很希望可以在《選民登記法》裏完成分組，對我們初步的工作較有利。既然政府的立場，在《選舉法》裏是這樣劃分，所以在《選民登記法》裏就可以很自然地接納委員會的提議，作出更改。

現在你問我是否真的不可以做呢，我亦再回答一次，我們是可以做到，在一百二十天內，作出最後的分冊和界定分法，按照《選舉法》去做。但在選民登記時，我們不可以把他們劃分在現有的編排冊裏，我重申，亦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去給予他們的號碼。既然在《選舉法》裏，我們覺得已訂定這四個組別，所以當委員會提議時，我們很樂意地接納了他們的意見，提出了新方案。多謝。或者我不知道司長是否需要再作進一步的解釋呢？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我相信這一條條文，大家都走入一個迴旋地的，兜兜轉轉，原來政府的提案就是，每一社團所代表的利益是按照社團的社會宗旨而界定。我們要討論這條條文，如果我的理解沒錯，委員會認為你沒有把你所代表的利益列明，因此在執行時，到底要劃入哪一個利益呢？所以就按照原來四個組別，把他劃分好，代替第二十九條條文。

剛才議員提出，《選舉法》都未訂定組別，現在在《選民登記法》裏訂組別，將來與《選舉法》的劃分有出入時，這個經過大會通過的《選民登記法》又如何呢？抑或按照《選舉法》去更改呢？我想這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了。我相信，我們現在是討論《選民登記法》的，《選舉法》現在已提交立法會移交第一委員會，將來會作討論。

至於，李局長提出的，有關選舉冊的理由，我認為不成理由。將來立法會訂定了《選舉法》，你也要根據法律去重新設計選舉冊的，不會因為原有選舉冊模式，你就希望法律可以配合。我認為這個理由不成立。如果將來的法律真的訂定要這樣劃分，你當然要根據法律去重新設計選舉冊的。那怕時間如何緊迫，我相信你們也要照樣去做。在停止登記的一百二十天內，按照法律在選舉前四十五天公佈名單，應該仍有時間給你們處理，可以重新設計分類的登記冊的。李局長提出的理由，我認為不能成立。

回頭再看法律。我認為有兩個概念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第一的概念是，我們去界別所代表的利益，至於組別的分類已是另一個概念了。現在這兩個概念，大家把它們重疊在一起。

回應小組的意見，他們認為原來沒有組別，就不能登記，這裏存在着困難。梁慶庭議員的意見，我認為亦存在憂慮。《選舉法》未經通過分類方式，而到時它一定會作出界定，因為已到間接選舉的時候了。不分組的話，名額如何分配？不分類就不能選舉了。實際上如何分組，如何分類，即組別的分類，決定組別，將來選出間選立法議員，按理是在《選舉法》內，這是沒問題的。我同意這個觀點。

在此，第二十九條條文，亦要解決在登記時，他屬於哪個利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條條文是要決定選民要登記哪個利益，代表哪個社會利益。我想解決這個問題，事情就好辦了。在第三十一條中，並非界定社會利益，這裏只是說明，你申請登記社會利益，必須要到相關的委員會去確認。這是一個確認的程序而已。因此，第二十九條是需要解決，登記時那個社團，你所申請所代表的社會利益是哪一個，我認為只要解決這個概念就沒有問題了。我不知道委員會是否同意我這個觀點。如果是認同的話，我建議修訂，把原來的“組別”刪去，只列明按照他所代表的社會利益進行登記。一是顧主利益，二是勞工利益，三是專業利益，四是慈善利益，五是文化利益，六是教育利益，七是體育利益。因為在第二款中已經列明你的歸類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界定社團的宗旨為之，所以第一款不必說明以社團宗旨劃分，總之你按下列各利益界別登記就好了。至於將來怎樣分類，就在《選舉法》裏，如

何把各利益組合，大會通過分四組，就組合四組。因為他已登記屬於甚麼利益了，到時按照《選舉法》裏規定分入哪一個組別，不知道我的說明是否說得清楚，政府代表是否同意。這個第二十九條，不過是說明社團來登記時，要求代表甚麼利益，這裏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個利益是並排的，在申請時登記其中一個。到第三十一條的確認程序時，是經由委員會確認而已。這裏並不會出現來登記時不知登記甚麼利益的情況，至於組別，到《選舉法》時才劃分組別。這兩個法律並沒有矛盾的。我的意見就是這樣，但我想聽取政府代表的意見。如果政府的代表無意見，我會提出正式的動議。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經過考慮後，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覺得是要在《選民登記法》裏是要分開列明社會利益，但是否適宜寫出組別呢？這是值得考慮的。剛才唐志堅議員提出取消組別，而列明七項利益登記，至於後來歸入哪個組別，就是到《選舉法》再作決定。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沒有甚麼解釋的話，或者我要求休會五分鐘，我們去商量這個問題。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剛才李局長已經解釋了，在原本初步提交的草案中，是沒有這條條文的，我們之間亦曾商議過。後來因為聽到委員會，即小組有這樣的建議，我們覺得以時間、實際上來看，既然我們的《選舉法》有這樣的提案，所以我們接受在《選民登記法》中列明組別，因為這是貫徹我們在《選舉法》裏的態度。而且在當然我們亦考慮到，《選舉法》不知何時才可通過，我們《選民登記法》就是一個較為急需實施的法律，而在《選舉法》裏，我們有這樣構思，立法會小組又有這樣的提議，我們認為可以接受這個增加不同組別的提議。當然，聽取議員的意見，而剛才亦提到，《選民登記法》較為急切，一經通過，我們就要立刻開展工作了。當然，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剛才的解釋及現在的補充，就是政府的態度了。多謝。

主席：陳司長，現在唐志堅議員及吳榮恪議員都有對於這個問題的建議。唐志堅議員有個具體的建議，他想聽取政府在這方面的意見，若果你沒有任何意見亦可以。我宣佈休會二十分鐘，到五時復會。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第二十九條條文，陳司長及李局長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政府方面作出一個修改的條文來代替現在的條文。我想請陳司長.....現在我們在複印中，立刻可以派發給各位。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剛才小息的時間裏，我們把第二十九條的條文作出修改，建議給予各位議員去參考的。

在第二十九條唯一一款列明，“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劃分為：顧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利益、文化利益、教育利益、體育利益”，然後把第二款刪去。

因此，在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最後一行中，寫着“選舉組別”四字，亦要把它刪除。即是說，“其內在有該法人所屬的社會利益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把“選舉組別”四字刪去。而葡文方面，亦在第四款中刪去在第四行裏“選舉組別”三個字。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司長。請各位議員在看到現在派發的修改條文，至於文字方面的排列，剛才陳司長亦對我說，若果覺得文字的表達不夠完善，他們會再加以修飾，在這裏就不需要討論。我們討論的目的是意義上，因為現在匆忙，可能在行文上未夠完善，這個不是問題。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現在的修改建議，是否明白，因為這個修改，第三十二條內亦要作出相應的改動，刪去四個字。若果各位都很清楚明白的話，現在作出的改變是，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有個代替的文本，然後刪去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的後面，刪去“選舉組別”。若果大家都很清楚，認為沒有問題的話，我想請問有沒有議員要發表意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第二十九條，因為吳國昌議員要求獨立表決，現在是否需要？不需要。那麼你要收回提議，因為是你要求的。我現在明白了。現在我們就表決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這是通過的。

現在我們進入第四章的討論，由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不知道你有沒有甚麼需要介紹？沒有。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我看不到有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準備表決。現在可以表決了。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是通過的。

現在現在我們進入第五章的討論，由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多謝主席。在這一章裏，只有第五十三條的第二款增加“至少”兩個字。其他沒有改動。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五章，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準備，你可以表決了。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是通過的。通過了第五章，那麼《選民登記法》，已全部通過了。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請各位議員留步，我們有事要商量。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多謝你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9/2008號法律
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選民登記法》

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範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選民登記仍有效的情况下，不得再作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除按本法規定註銷外，不得自行申請註銷。

第四條 組織和執行選民登記工作

一、……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尤其負責：

- (一) 與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及其註銷的程序有關的工作；
- (二) 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更新、展示和重編；
- (三) 受理就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四) 簽發本法所規定的證明；
- (五) 將選民登記的異常情況通報負責調查及偵查的實體；
- (六) 履行本法所賦予的其他的職權。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

二、……

第六條 資訊工具的使用及安全

一、選民登記的資料，可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更新、展示和查閱。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對上款所指之資訊工具設置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查閱、複製、下載、更改、破壞或增添資料，以及能對不當查閱資料進行偵測的安全系統。

第七條 數據庫的一般規定

一、數據庫的建立旨在儲存及處理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自然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父母姓名；
- (四) 出生日期；
- (五) 出生地；
- (六)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 (七)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首次簽發日期；
- (八) 檔案編號。

二、上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選民登記編號；
- (二) 名稱；
- (三) 所屬界別；
- (四) 法人登記編號；
- (五) 法人會址、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
- (六)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期數和日期；
- (七) 法人代表的身份認別資料及聯絡方式。

三、行政暨公職局為負責處理該等資料的實體，尤其按第十六條所指實體提供的資料或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依法更新。

四、有關數據庫的建立、維護及管理適用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行政暨公職局須將第七條中有關身份證

明局職權範圍內的資料與該局數據庫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已辦理提前申請選民登記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但不妨礙第十七A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 (一) ……
- (二) ……
- (三) ……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的地點和選民登記站

- 一、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 二、如行政暨公職局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須以適當方式公開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地點和運作時間等資訊。
- 三、（原第二款）

第十四條 合作義務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供其認為對進行及宣傳選民登記所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六條 提供資料

一、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有關年滿十七周歲的人士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 (一) ……
- (二) 民事登記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 (三) ……

二、身份證明局應於每年年底把載有當年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者的身份資料清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登記申請書，其內至少須載明：

- (一) 申請人的姓名；
- (二)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 (三)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申請人應透過下列任一方式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並遞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 (一) 在申請書上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的簽名式樣簽署；
- (二) 如申請書以電子方式填寫和提交，應加上合格電子簽名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確認；
- (三) 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可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如申請人不能簽名亦不能印指模是基於明顯無能力或經醫生證明書證實其無能力時，可由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人員在登記申請書內加以記錄。

四、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送交該局。

五、按第十七A條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或遞交由其簽署的同意書。

六、（原第五款）

七、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通知選民登記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同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暨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

二、選民登記冊載明選民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出生日期。

三、……

四、選民登記冊必須註明按第十七A條第一款登記者為提前登記及其年滿十八周歲的日期。

五、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可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六、行政暨公職局自一月一日起收到的登記或更新資料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註明。

七、在新登記冊編製後，原登記冊經過兩年後可予以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

(一)……

(二)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及被註銷登記者的登記，且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行政暨公職局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

二、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內連續展示十日，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期間進行查閱，以便提起聲明異議。

三、任何選舉，均應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四、(廢止)

五、(廢止)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以書面形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最遲於選民登記冊展示期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並附同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

四、如裁判引致修改選民登記冊，行政暨公職局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須立即修改選民登記冊，並對選民登記數據庫內相應的資料進行更新；屬此情況者，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

- (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 (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
- (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第二十九條 界別

上條所指界別為：

- (一) 工商、金融界；
- (二) 勞工界；
- (三) 專業界；
- (四) 社會服務界；
- (五) 文化界；
- (六) 教育界；
- (七) 體育界。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一份已填妥且經具權限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的登記申請書，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 確認法人屬於有關界別的證明文件；
- (二)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作選

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如未完整填寫申請書，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登記不予受理。

三、第一款所指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且僅得為一個法人辦理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條 確認程序

一、凡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可申請確認，但每一法人僅得申請確認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其中一個界別。

二、作出上款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和專業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二）社會工作委員會——就社會服務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文化諮詢委員會——就文化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四）教育委員會——就教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五）體育委員會——就體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確認申請書應送交上款所指實體的辦事處，並須附同以下文件：

（一）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二）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三）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四）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五）法人認為對確認界別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四、行政長官經聽取各負責實體的意見後，須以批示訂定及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

五、各負責實體須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長官呈交意見書。

六、對於確認申請的處理結果，由各負責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規定完成的法人選民登記、其登記的中止或註銷，均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界別編製並編上序號，且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得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三、選民登記冊內須載明法人的名稱及其選民登記編號。

四、選民登記冊須每年一月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及依法被註銷登記的法人，並為登記效力被中止的法人加上適當標註。

五、行政暨公職局須每年至少公開一次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在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犯罪行為人是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追訴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二年完成。

二、……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不具備法定要件而故意作選民登記、故意不註銷不當的登記或故意導致法人的選民登記被註銷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或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自然人或法人作或不作選民登記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第十七條第五款所指同意書、資料更新申請書、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及結束語等的紙張載體或電子文件的內容及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核准。

二、……

三、……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

二、……

三、……

四、……

五、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登記資料的遺漏、不足、不正確或不履行第十八條規定的情況。”

第二條 增加《選民登記法》的條文

在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內增加第十七A條、第三十一A條、第三十一B條，第三十一C條，第三十一D條，第三十一E條、第三十一F條及第三十七A條，內容如下：

“第十七A條 提前登記

一、凡年滿十七周歲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二、上款所指登記，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A條 年度總結報告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年度總結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

二、上款所指負責實體應最遲於十月十五日公開未送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名單及其認別資料。

三、自公開上款所指名單後五日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錯誤或遺漏為依據向負責實體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四、負責實體應最遲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應立即以相同方式公開其決定。

五、利害關係人可對上款所指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適用經必需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六、負責實體最遲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將以上各款的最後名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一B條 確認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但獲確認的法人須按本法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每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二、上述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三、確認的失效無需宣告，但不妨礙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申請確認。

四、確認制度適用於確認的續期。

第三十一C條 申請確認另一界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如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應重新

提交附同以下文件的確認申請書：

（一）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指文件；

（二）法人章程規定的具權限機關議決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會議紀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の確認即時失效。

三、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四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

四、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請。

第三十一D條 章程修改的通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如符合原界別的評審標準，確認維持有效。

二、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的法人章程不符確認的評審標準，須將卷宗附同相關意見一併送交行政長官，以便其就是否保留確認作出決定。

三、如屬不保留確認的情況，原界別の確認即告失效。

四、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情況。

第三十一E條 登記的中止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不按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如在隨後的五個曆年內再次不提交年度總結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

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

第三十一F條 依職權註銷登記

一、確認失效導致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被註銷。

二、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其選民登記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第三十七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行為人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三條 評審準則的適用

在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前，就法人的確認給予意見適用現時由各負責實體訂定的評審準則。

第四條 界別的替換

一、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替換為下列相關界別：

- (一) 僱主利益替換為工商、金融界；
- (二) 文化利益替換為文化界；
- (三) 教育利益替換為教育界；
- (四) 專業利益替換為專業界；
- (五) 體育利益替換為體育界；
- (六) 勞工利益替換為勞工界；
- (七) 慈善利益替換為社會服務界。

二、根據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作出的社會利益確認繼續有效，並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有效期五年。

第五條 處理待決申請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或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二、如上款所指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未附同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確認證明文件，則不受理有關申請。

三、第一款所指申請程序須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完成，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更新及補充選民登記資料

一、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然有效者，其應於本法律生效後兩年內，按經本法律修訂的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規定，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

二、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仍未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可按經本法律修訂的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作出處理。

第七條 選民證的失效

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八條 本法律生效前的事實

一、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四十三條（偽造選民證）及第四十四條（選民證的留置）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事實。

二、按上款規定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並保留相關的刑事效果。

第九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民登記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十條

廢止

廢止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與本法律相抵觸的其他法規。

第十一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法律的適當位置。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理由陳述

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

(法案)

1. 前言

現行《選民登記法》自2000年公佈實施至今已近8年，期間分別於2001年和2005年舉行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並於2004年舉行了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在此8年期間，選民人數迅速擴大，由2001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至2005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自然人選民由159,813人增至220,653人，法人選民由625個增至905個。

總結澳門回歸後歷次選舉的經驗，社會上有廣泛的聲音要求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並完善對間接選舉中法人選民制度的規範，以保證選舉的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為今後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打好基礎。

特區政府於本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修訂三項選舉法律，其中包括《選民登記法》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在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全面展開各種諮詢渠道，以中葡雙語印製《諮詢文件》，並上載至政府網頁；以電台、電視台及報章廣告簡介諮詢內容，並呼籲廣大市民關注和參加諮詢，踴躍提出意見；舉辦解釋會及公開諮詢會；透過互聯網、郵寄或傳真等方式送交的意見書；向市民派發諮詢文件；報章雜誌所發表的相關報導和評論亦多達348篇。另外，特區政府亦專門設立了專題網頁，將所有透過各種途徑收到的書面意見原文上載網頁（提交者表明不願公開的意見除外）。從諮詢社會的參與程度看，參加人數之多、界別之廣泛、發表意見之踴躍實屬僅見。

經細緻分析各方意見發現，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修改三個選舉法律的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於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大多數，反對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2,070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共7,468項意見，其中6,458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86.5%，反對有1,010項，佔總數的13.5%。從數據顯示，各界人士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工作重點顯然

是認同和支持。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或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廉政公署、檢察院和原選舉委員會亦參考過往執法經驗提出專業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周詳嚴謹地草擬修改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2. 立法原則

是次修改《選民登記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 (1) 優化選民登記程序
- (2) 完善法人代表界別の確認制度
- (3) 完善法人選民的管理制度
- (4) 統一展示選民登記冊的時間並取消中止選民登記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3. 法案建議的主要修訂內容

本法案修改現行《選民登記法》，並在系統方面保留了原有法律的編排以便易於理解。

1) 優化選民登記程序

(1) 法案建議年滿17周歲且可合理認定其年滿18周歲時選舉資格不會因任何事由而受阻礙的永久性居民，在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第17條第4款及第17A條）；

(2) 為免市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他人偽冒簽名作出選民登記申請，法案建議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公職局或各服務地點一次性辦妥登記，或利用本身的合格電子簽名證書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第17條第3款）；

(3) 配合電子政務的推行，法案建議在選民登記程序上預留以電子方式作出的空間（第17條第3款、第20條第5款、第32條第2款及49條第1款）；

(4) 法案建議自然人選民和法人選民均可申請註銷其選民登記（第19條第1款及第31F條第1款）。

2) 完善法人代表界別の確認制度

(1) 法案建議規定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才可申請確認，且每一法人同一時間僅可申請確認屬於其中一個界別（第31條第1款）；

(2) 為了增加透明度，法案建議規定各負責確認實體須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利益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第31條第4款）；

(3) 法案建議法人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且獲確認的法人須每年提交活動報告。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150日至90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續期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第31B條第1款和第2款）；

(4)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可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新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の確認即時失效（第31C條2款）；

(5) 法案建議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4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第31C條第3款）；

(6)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60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確認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第31D條第1款）。

3) 完善法人選民的管理制度

(1) 法案建議提高登記為法人選民的條件：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4年並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7年，方可申請登記為法人選民（第28條）；

(2)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9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活動報告送交相關負責確認實體。如5年內有累計2次欠交活動報告的記錄，須中止選民登記的效力一年（第31A條第1款和第31E條第1款）；

(3) 法案建議因欠交活動報告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如於翌年依法履行義務，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選民登記的效力（第31E條第2款）；

(4) 法案建議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5年內不遞交活動報告，其選民登記的效力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第31F條第3款）。

4) 統一展示選民登記冊的時間並取消“中止選民登記”

本法案建議不再因舉行選舉而中止選民登記。日後不論是否選舉年，劃

一在每年一月內連續10日展示選民登記冊，其內載有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已辦妥登記手續的選民名單（年滿17周歲及已提前辦妥登記手續者，會被註明年滿18周歲和有選舉資格的日期）；選舉日期公佈日已載於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才有選舉資格；1月1日後辦理登記的選民，只會被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第20條及第22條）。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1) 為了方便選民，並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法案建議取消選民證，但凡符合條件且未曾登記的市民仍需辦理選民登記手續，方可參加選舉；

(2) 鑑於涉及選民登記的犯罪行為是選舉犯罪行為的前奏，故法案建議即使犯罪未遂，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36條）；

(3) 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法案建議由現行的一年延長至兩年（第39條）；

(4) 為填補現行法律有關故意違法作出選民登記的犯罪未能涵蓋的情況，除將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及不註銷不當的登記列作犯罪行為外，法案建議訂明使任何人的選民登記無效，亦屬犯罪，此外，規定不單只為自己，為他人作出違法登記的行為，亦受處罰（第40條）；

(5) 為進一步規範並完善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行為，法案建議訂明為行賄和受賄提供中介亦為犯罪：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可處1年至5年徒刑（第41條第1款）；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本法案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處最高3年徒刑（第41條第2款）；

(6) 法案建議提高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犯罪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至處1年至5年徒刑（第42條）；

(7) 為了鼓勵舉報，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另外，為了保障有關的人士，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37A條）；

(8) 提高對誣告者的處罰，由原來引用《刑法典》第329條的處罰（即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提高至1年至5年徒刑，如因誣告而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1年至8年徒刑（第47條）。

6) 過渡規定

(1) 由於法案建議取消選民證，故相應地建議訂明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日失效，並廢止與選民證有關的犯罪：偽造選民證（第12/2000號法律原第43條）及選民證的留置（第12/2000號法律原第44條）。然而，針對於本法律生效日前實施的犯罪事實仍適用該兩條的規定，而按第12/2000號法律原第43及44條規定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序言法第8條）；

(2) 法案建議在本法律公佈日前待決申請的處理：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及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修訂本法公佈日前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28條至第33條的規定予以處理，但未獲界別確認而提交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提交的申請，各負責實體須於法律公佈日起60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序言法第5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2008號法律
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選民登記法》

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修訂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一。

第二條
增加《選民登記法》的條文

在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內增加第十七A條、第三十一A條、第三十一B條，第三十一C條，第三十一D條，第三十一E條、第三十一F條及第三十七A條；新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二。

第三條
評審準則的公佈

經本法律修訂的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的評審準則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內公佈。

第四條 界別的等同

一、對代表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法人作出的確認按本條規定繼續有效，而該等法人按下列規定等同於相關的界別：

- (一) 僱主利益等同工商、金融界；
- (二) 文化利益等同文化界；
- (三) 教育利益等同教育界；
- (四) 專業利益等同專業界；
- (五) 體育利益等同體育界；
- (六) 勞工利益等同勞工界；
- (七) 慈善利益等同社會服務界。

二、上款所指確認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第五條 處理待決申請

一、在本法律公佈日前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及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處理，但未獲界別確認而提交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則不予受理。

二、符合上款規定提交的申請，各負責實體須自本法律公佈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更新及補充選民登記資料

一、對本法律生效之日仍然有效的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應最遲於本法律生效後兩年內，按經本法律修改的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規定，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

二、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可按經本法律修訂的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作出處理。

第七條
選民證的失效

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失效。

第八條
本法律生效前的事實

一、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繼續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事實。

二、按上款規定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

第九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民登記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十條
廢止

廢止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與本法律相抵觸的其他法規。

第十一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法律的適當位置。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x月x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x月x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x月x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一

(本法律第一條所指者)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範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其選民登記仍有效的情況下，不得再作選民登記。

第四條

組織和執行選民登記工作

一、...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尤其負責：

- (一) 與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及其註銷的程序有關的工作；
- (二) 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更新、展示和重編；
- (三) 受理就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四) 簽發本法所規定的證明；
- (五) 將選民登記的異常情況通報負責調查及偵查的實體；
- (六) 履行本法所賦予的其他的職權。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但不妨礙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

第六條 資訊工具的使用及安全

一、選民登記的資料，可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更新、展示和查閱。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對上款所指之資訊工具設置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查閱、複製、下載、更改、破壞或增添資料，以及能對不當查閱資料進行偵測的安全系統。

第七條 數據庫的一般規定

一、數據庫的建立旨在儲存及處理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資料，尤其包括：

（一）如屬自然人選民：姓名、性別、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常居所和聯絡方式、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首次簽發日期及有關檔案的編號；

（二）如屬法人選民：選民登記編號、名稱、所屬界別、法人登記編號、法人住所和聯絡方式、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期數和日期、法人代表的身份認別資料及聯絡方式。

二、行政暨公職局為負責處理該等資料的實體，尤其按第十六條所指實體提供的資料或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依法更新。

三、有關數據庫的建立、維護及管理適用第8/2005號法律《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行政暨公職局須將第七條中有關身份證明局職權範圍內的資料與該局數據庫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已辦理提前申請選民登記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

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但不妨礙第十七A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 (一) ...
- (二) ...
- (三) ...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的地點和選民登記站

- 一、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 二、如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須以適當方式公開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地點和運作時間等資訊。
- 三、（原第二款）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 一、...
- 二、為選民登記的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居所，不視為常居所。

第十四條 合作義務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供其認為對進行及宣傳選民登記所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六條 提供資料

一、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有關年滿十七周歲的人士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 (一) ...
- (二) 民事登記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 (三) ...

二、身份證明局應於每年年底把載有當年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者的身份資料清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登記申請書，其內至少須載明申請人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申請人應透過下列任一方式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一) 在申請書上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的簽名式樣簽署，並附具該身份證的副本；

(二) 如申請書以電子方式填寫和提交，應加上合格電子簽名或輸入依法存放在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一般密碼；

(三) 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可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四) 如申請人不能簽名亦不能印指模是基於明顯無能力或經醫生證明書證實其無能力時，可由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人員在登記申請書內加以記錄。

三、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所指電子方式送交該局。

四、按第十七A條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或遞交由其簽署的同意書。

五、...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通知選民登記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七、如申請書內的資料不實或有缺漏，登記不予受理，並於上款所定期限內作出通知。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註銷登記

- 一、選民得透過提交註銷申請書註銷其選民登記。
- 二、登記程序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登記的註銷程序。
- 三、（廢止）
- 四、（廢止）
- 五、（廢止）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暨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

二、選民登記冊載明選民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出生日期。

三、...

四、選民登記冊必須註明按第十七A條第一款登記者為提前登記及其年滿十八周歲的日期。

五、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該等簡簽可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六、行政暨公職局自一月一日起收到的登記或註銷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刪除。

七、在新登記冊編製後，原登記冊經過兩年後可予以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

(一)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及註銷登記者的登記，且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行政暨公職局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

二、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內連續展示十日，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期間進行查閱，以便提起聲明異議。

三、任何選舉，應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四、(廢止)

五、(廢止)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以書面形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最遲於選民登記冊展示期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

四、在不妨礙第二十條第三款的適用下，如裁判引致修改選民登記冊，行政暨公職局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須立即修改選民登記冊，並對選民登記數據庫內相應的資料進行更新。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

- (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 (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
- (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第二十九條

界別

上條所指界別為：

- (一) 工商、金融界；
- (二) 勞工界；
- (三) 專業界；
- (四) 社會服務界；
- (五) 文化界；
- (六) 教育界；

(七) 體育界。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一份已填妥且經具權限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的登記申請書，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確認法人屬於有關界別的證明文件；

(二)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如申請書內的資料不實或有缺漏，又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者，登記不予受理。

三、第一款所指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且僅得為一個法人辦理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條 確認程序

一、凡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可申請確認，但每一法人僅得申請確認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其中一個界別。

二、確認申請書應送交負責有關確認的實體的辦事處，並須附具以下文件：

(一)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二)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三)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五) 法人認為對確認界別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三、行政長官在聽取相關負責實體意見後，決定是否給予第一款所指確認；該等實體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指定。

四、各負責實體須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利益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

五、負責實體須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長官呈交意見書。

六、對於確認申請的處理結果，由各負責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七、對行政長官的決定，可依法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規定完成的法人選民登記、其登記的中止或註銷，均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界別編製並編上序號，且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該等簡簽得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三、選民登記冊內須載明法人的名稱及其選民登記編號。

四、（原第三款）

五、行政暨公職局須每年至少公開一次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在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住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犯罪行為人是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追訴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二年完成。

二、...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為自己或為他人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不註銷不當的登記或使某人的選民登記無效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為自己或為他人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又或註銷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

以暴力、威脅、欺詐、賄賂或承諾給予利益手段令某一合資格居民不作或作選民登記，又或註銷登記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

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第十七條第四款所指同意書、資料更新申請書、註銷登記申請書、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及結束語等的紙張載體或電子文件的內容及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核准。

二、...

三、...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

二、...

三、...

四、...

五、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登記資料的遺漏、不足、不正確或不履行第十八條規定的情況。

附件二 (本法律第二條所指者)

第十七A條 提前登記

一、凡年滿十七周歲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二、上款所指登記，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A條 活動報告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活動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

二、上款所指負責實體應最遲於十月十五日公開未送交活動報告的法人名單及其認別資料。

三、自公開上款所指名單後五日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錯誤或遺漏為依據向負責實體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四、負責實體應最遲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應立即以相同方式公開其決定。

五、利害關係人可對聲明異議所作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適用經必需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六、負責實體最遲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將以上各款的最後名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一B條 確認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但獲確認的法人須按本法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每年提交活動報告。

二、上述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

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三、確認的失效無需宣告，但不妨礙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申請確認。

四、確認制度適用於確認的續期。

第三十一C條 申請確認另一界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如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應重新提交附具以下文件的確認申請書：

(一)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指文件；

(二) 法人章程規定的具權限機關議決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會議紀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の確認即時失效。

三、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四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

第三十一D條 章程修改的通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

二、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的法人章程不符確認的評審標準，經行政長官同意後，原有的確認即告失效。

三、負責實體應將法人原有確認的失效情況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本條。

第三十一E條 登記的中止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不按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的法人選

民，如在隨後的五個曆年內再次不提交活動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

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

第三十一F條 登記的註銷

一、已載入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可自行提出註銷申請，為此需提交由具權限的代表簽署已填妥的登記註銷申請書，並附具該法人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申請註銷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確認失效導致註銷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

三、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其選民登記的效力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第三十七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選民登記法》的修訂建議稿

對照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第一條 範圍</p>	<p>第一條 範圍</p>
<p>本法是為立法會的<u>直接和間接</u>選舉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p>	<p>本法<u>規範</u>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p>
<p>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p>	<p>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p>
<p>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p>	<p>一、...</p>
<p>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u>超過一次</u>的選民登記。</p>	<p>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u>於其選民登記仍有效的情況下</u>，不得再作選民登記。</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按本法的規定在其所指情況下註銷。

第四條
組織、維持、管理、跟進和地點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

第四條
組織和執行選民登記工作

一、...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尤其負責：

(一) 與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及其註銷的程序有關的工作；

(二) 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更新、展示和重編；

(三) 受理就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四) 發發本法所規定的證明；

(五) 將選民登記的異常情況通報負責調查及偵查的實體；

(六) 履行本法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但不妨礙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相當於原來的)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根據原第六條修訂)

第六條

資訊工具的使用及安全

一、選民登記的資料，可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更新、展示和查閱。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對上款所指之資訊工具設置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查閱、複製、下載、更改、破壞或增添資料，以及能對不當查閱資料進行偵測的安全系統。

第七條

數據庫的一般規定

一、數據庫的建立旨在儲存及處理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資料，尤其包括：

(一) 如屬自然人選民：姓名、性別、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常居所和聯絡方式、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首次簽發日期及有關檔案的編號；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 如屬法人選民：選民登記編號、名稱、所屬界別、法人登記編號、法人住所和聯絡方式、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期數和日期、法人代表的身份識別資料及聯絡方式。

二、行政暨公職局為負責處理該等資料的實體，尤其按第十六條所指實體提供的資料或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依法更新。

三、有關數據庫的建立、維護及管理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第六條~~
~~數據庫~~

~~一、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二) 全名；~~

~~(三) 性別；~~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 身份證明局發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發發日期；~~

~~(五) 父母姓名；~~

~~(六) 出生日期；~~

~~(七) 出生地；~~

~~(八)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識別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二) 名稱；~~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六) 代表人全名；~~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七) 法人在所~~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行政暨公職局須將第七條中有關身份證明局職權範圍內的資料與該局數據庫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已辦理提前申請選民登記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但不妨礙第十七 A 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一) ...

(二)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三) ...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的地點和選民登記站

(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 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

一、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如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須以適當方式公開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地點和運作時間等資訊。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三、(原第二款)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六周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為選民登記的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居所，不視為常居所。

第十四條
合作義務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供其認為對進行及宣傳選民登記所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廢止)

第十六條
提供資料

一、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有關年滿十七周歲的人士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現行文本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獲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修訂建議

(一) ...

(二) 民事登記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

二、身份證明局應於每年年底把載有當年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者的身份資料清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登記申請書，其內至少須載明申請人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現行文本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他人代為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修訂建議

二、申請人應透過下列任一方
式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一) 在申請書上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的簽名式樣簽署，並附具該身份證的副本；

(二) 如申請書以電子方式填寫和提交，應加上合格電子簽名或輸入依法存放在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一般密碼；

(三) 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可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四) 如申請人不能簽名亦不能印指模是基於明顯無能力或經醫生證明書證實其無能力時，可由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人員在登記申請書內加以記錄。

三、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所指電子方式送交該局。

現行文本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沒有對應條文

修訂建議

四、按第十七 A 條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或遞交由其簽署的同意書。

五、...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通知選民登記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七、如申請書內的資料不實或有缺漏，登記不予受理，並於上款所定期限內作出通知。

第十七 A 條
提前登記

一、凡年滿十七周歲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二、上款所指登記，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

現行文本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廢止）
選民證~~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修訂建議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註銷登記

一、選民得透過提交註銷申請書註銷其選民登記。

二、登記程序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登記的註銷程序。

三、（廢止）

現行文本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修訂建議

四、(廢止)

五、(廢止)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暨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

二、選民登記冊載明選民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出生日期。

三、...

四、選民登記冊必須註明按第十七 A 條第一款登記者為提前登記及其年滿十八周歲的日期。

現行文本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一) 加入新的登記；

修訂建議

五、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該等簡簽可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六、行政暨公職局自一月一日起收到的登記或註銷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刪除。

七、在新登記冊編製後，原登記冊經過兩年後可予以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

(一)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及註銷登記者的登記，且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行政暨公職局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

二、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內連續展示十日，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期間進行查閱，以便提起聲明異議。

現行文本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修訂建議

三、任何選舉，應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四、(廢止)

五、(廢止)

(廢止)

現行文本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但當涉及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修訂建議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以書面形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最遲於選民登記冊展示期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

四、在不妨礙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的適用下，如裁判引致修改選民登記冊，行政暨公職局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須立即修改選民登記冊，並對選民登記數據庫內相應的資料進行更新。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屬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

(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

(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劃分為：僱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利益、文化利益、教育利益、體育利益。

第二十九條
界別

上條所指界別為：

- (一) 工商、金融界；
- (二) 勞工界；
- (三) 專業界；
- (四) 社會服務界；
- (五) 文化界；
- (六) 教育界；
- (七) 體育界。

現行文本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修訂建議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一份已填妥且經具權限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的登記申請書，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確認法人屬於有關界別的證明文件；

(二)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如申請書內的資料不實或有缺漏，又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者，登記不予受理。

三、第一款所指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且僅得為一個法人辦理選民登記。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三) 文化委員會——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四) 教育委員會——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五)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一條
確認程序

一、凡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可申請確認，但每一法人僅得申請確認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其中一個界別。

現行文本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二)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一) 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修訂建議

二、確認申請書應送交負責有關確認的實體的辦事處，並須附具以下文件：

(一)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二)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三)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五) 法人認為對確認界別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三、行政長官在聽取相關負責實體意見後，決定是否給予第一款所指確認；該等實體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指定。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各負責實體須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利益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

五、負責實體須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長官呈交意見書。

六、對於確認申請的處理結果，由各負責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七、對行政長官的決定，可依法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三十一 A 條

活動報告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
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
作日將相關的活動報告送交相關負
責實體。

二、上款所指負責實體應最遲
於十月十五日公開未送交活動報告
的法人名單及其認別資料。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自公開上款所指名單後五日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錯誤或遺漏為依據向負責實體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四、負責實體應最遲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應立即以相同方式公開其決定。

五、利害關係人可對聲明異議所作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適用經必需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六、負責實體最遲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將以上各款的最後名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三十一 B 條
確認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但獲確認的法人須按本法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每年提交活動報告。

二、上述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沒有對應條文

三、確認的失效無需宣告，但不妨礙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申請確認。

四、確認制度適用於確認的續期。

第三十一 C 條
申請確認另一界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如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應重新提交附具以下文件的確認申請書：

(一)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指文件；

(二) 法人章程規定的具權限機關議決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會議紀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的確認即時失效。

三、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
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四年方可再
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沒有對應條文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

第三十一 D 條 章程修改的通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
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
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
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

二、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
的法人章程不符確認的評審標準，
經行政長官同意後，原有的確認即
告失效。

三、負責實體應將法人原有確
認的失效情況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
款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本
條。

現行文本

沒有對應條文

沒有對應條文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一 E 條登記的中止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不按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的法人選民，如在隨後的五個曆年內再次不提交活動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

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

第三十一 F 條登記的註銷

一、已載入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可自行提出註銷申請，為此需提交由具權限的代表簽署已填妥的登記註銷申請書，並附具該法人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申請註銷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二、確認失效導致註銷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

三、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其選民登記的效力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規定完成的法人選民登記、其登記的中止或註銷，均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界別編製並編上序號，且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該等簡簽得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三、選民登記冊內須載明法人的名稱及其選民登記編號。

現行文本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修訂建議

四、(原第三款)

五、行政暨公職局須每年至少公開一次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在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住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一、...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二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犯罪行為人是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七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

現行文本

第三十九條
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修訂建議

第三十九條
追訴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三年完成。

二、...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為自己或為他人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不註銷不當的登記或使某人的選民登記無效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為自己或為他人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又或註銷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

以暴力、威脅、欺詐、賄賂或承諾給予利益手段令某一合資格居民不作或作選民登記，又或註銷登記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廢止)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廢止)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七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現行文本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榜、選民登記冊、啓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修訂建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第十七條第四款所指同意書、資料更新申請書、註銷登記申請書、選民登記冊、啓用語及結束語等的紙張載體或電子文件的內容及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核准。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二、...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三、...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一)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二)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三) ...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四) ...
第五十二條 負擔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p>	<p>二、...</p>
<p>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p>	<p>三、...</p>
<p>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刪除。</p>	<p>四、...</p>
	<p><u>五、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登記資料的遺漏、不足、不正確或不履行第十八條規定的情況。</u></p>
<p><u>第五十四條</u> 廢止</p> <p>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3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p>	<p><u>(廢止)</u></p>

3 第10/88/M號法律《選民登記程序之管制》。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p>	<p>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p>
<p>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p>	...
<p>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p>	...
<p>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p>	...
<p>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簽署。</p>	...
<p>命令公佈。</p>	...
<p>行政長官 何厚鐸</p>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2008號法律
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選民登記法》

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範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選民登記仍有效的情况下，不得再作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除按本法規定註銷外，不得自行申請註銷。

第四條 組織和執行選民登記工作

一、...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尤其負責：

- (一) 與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及其註銷的程序有關的工作；
- (二) 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更新、展示和重編；
- (三) 受理就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四) 簽發本法所規定的證明；
- (五) 將選民登記的異常情況通報負責調查及偵查的實體；
- (六) 履行本法所賦予的其他的職權。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

二、...

第六條 資訊工具的使用及安全

一、選民登記的資料，可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更新、展示和查閱。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對上款所指之資訊工具設置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查閱、複製、下載、更改、破壞或增添資料，以及能對不當查閱資料進行偵測的安全系統。

第七條 數據庫的一般規定

一、數據庫的建立旨在儲存及處理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自然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父母姓名；
- (四) 出生日期；
- (五) 出生地；
- (六)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 (七)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首次簽發日期；
- (八) 檔案編號。

二、上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選民登記編號；
- (二) 名稱；
- (三) 所屬界別；
- (四) 法人登記編號；
- (五) 法人會址、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
- (六)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期數和日期；
- (七) 法人代表的身份認別資料及聯絡方式。

三、行政暨公職局為負責處理該等資料的實體，尤其按第十六條所指實體提供的資料或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依法更新。

四、有關數據庫的建立、維護及管理適用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行政暨公職局須將第七條中有關身份證明局職權範圍內的資料與該局數據庫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已辦理提前申請選民登記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但不妨礙第十七A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 (一) ...
- (二) ...
- (三) ...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的地點和選民登記站

- 一、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 二、如行政暨公職局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須以適當方式公開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地點和運作時間等資訊。
- 三、（原第二款）

第十四條 合作義務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供其認為對進行及宣傳選民登記所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六條 提供資料

一、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有關年滿十七周歲的人士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 (一) ...
- (二) 民事登記局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 (三) ...

二、身份證明局應於每年年底把載有當年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者的身份資料清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登記申請書，其內至少須載明：

- (一) 申請人的姓名；
- (二)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 (三)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申請人應透過下列任一方式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並遞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 (一) 在申請書上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的簽名式樣簽署；
- (二) 如申請書以電子方式填寫和提交，應加上合格電子簽名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確認；
- (三) 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可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如申請人不能簽名亦不能印指模是基於明顯無能力或經醫生證明書證實其無能力時，可由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人員在登記申請書內加以記錄。

四、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送交該局。

五、按第十七A條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或遞交由其簽署的同意書。

六、（原第五款）

七、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通知選民登記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同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暨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

二、選民登記冊載明選民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出生日期。

三、...

四、選民登記冊必須註明按第十七A條第一款登記者為提前登記及其年滿十八周歲的日期。

五、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可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六、行政暨公職局自一月一日起收到的登記或更新資料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註明。

七、在新登記冊編製後，原登記冊經過兩年後可予以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

(一)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及被註銷登記者登記，且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行政暨公職局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

二、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內連續展示十日，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期間進行查閱，以便提起聲明異議。

三、任何選舉，均應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四、(廢止)

五、(廢止)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以書面形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最遲於選民登記冊展示期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並附同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

四、如裁判引致修改選民登記冊，行政暨公職局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須立即修改選民登記冊，並對選民登記數據庫內相應的資料進行更新；屬此情況者，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

- (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 (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
- (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第二十九條 界別

上條所指界別為：

- (一) 工商、金融界；
- (二) 勞工界；
- (三) 專業界；
- (四) 社會服務界；
- (五) 文化界；
- (六) 教育界；

(七) 體育界。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一份已填妥且經具權限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的登記申請書，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確認法人屬於有關界別的證明文件；

(二)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如未完整填寫申請書，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登記不予受理。

三、第一款所指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且僅得為一個法人辦理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條 確認程序

一、凡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可申請確認，但每一法人僅得申請確認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其中一個界別。

二、作出上款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 就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和專業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 - 就社會服務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 文化諮詢委員會 - 就文化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四) 教育委員會 - 就教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五) 體育委員會 - 就體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確認申請書應送交上款所指實體的辦事處，並須附同以下文件：

(一)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二)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三)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五) 法人認為對確認界別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四、行政長官經聽取各負責實體的意見後，須以批示訂定及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

五、各負責實體須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長官呈交意見書。

六、對於確認申請的處理結果，由各負責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規定完成的法人選民登記、其登記的中止或註銷，均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界別編製並編上序號，且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得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三、選民登記冊內須載明法人的名稱及其選民登記編號。

四、選民登記冊須每年一月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及依法被註銷登記的法人，並為登記效力被中止的法人加上適當標註。

五、行政暨公職局須每年至少公開一次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在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犯罪行為人是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追訴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二年完成。

二、...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不具備法定要件而故意作選民登記、故意不註銷不當的登記或故意導致法人的選民登記被註銷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或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自然人或法人作或不作選民登記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第十七條第五款所指同意書、資料更新申請書、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及結束語等的紙張載體或電子文件的內容及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核准。

二、...

三、...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

二、...

三、...

四、...

五、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登記資料的遺漏、不足、不正確或不履行第

十八條規定的情況。”

第二條 增加《選民登記法》的條文

在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內增加第十七A條、第三十一A條、第三十一B條，第三十一C條，第三十一D條，第三十一E條、第三十一F條及第三十七A條，內容如下：

“第十七A條 提前登記

一、凡年滿十七周歲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二、上款所指登記，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A條 年度總結報告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年度總結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

二、上款所指負責實體應最遲於十月十五日公開未送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名單及其認別資料。

三、自公開上款所指名單後五日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錯誤或遺漏為依據向負責實體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四、負責實體應最遲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應立即以相同方式公開其決定。

五、利害關係人可對上款所指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適用經必需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六、負責實體最遲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將以上各款的最後名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一B條 確認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但獲確認的法人須按本法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每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二、上述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三、確認的失效無需宣告，但不妨礙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申請確認。

四、確認制度適用於確認的續期。

第三十一C條 申請確認另一界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如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應重新提交附同以下文件的確認申請書：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指文件；

(二) 法人章程規定的具權限機關議決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會議紀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の確認即時失效。

三、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四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

四、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請。

第三十一D條 章程修改的通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如符合原界別的評審標準，確認維持有效。

二、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的法人章程不符確認的評審標準，須將卷宗附同相關意見一併送交行政長官，以便其就是否保留確認作出決定。

三、如屬不保留確認的情況，原界別の確認即告失效。

四、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情況。

第三十一E條 登記的中止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不按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如在隨後的五個曆年內再次不提交年度總結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

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

第三十一F條 依職權註銷登記

一、確認失效導致註銷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

二、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三十一A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其選民登記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第三十七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行為人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三條 評審準則的適用

在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前，就法人的確認給予意見適用現時由各負責實體訂定的評審準則。

第四條 界別的替換

一、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替換為下列相關界別：

- (一) 僱主利益替換為工商、金融界；
- (二) 文化利益替換為文化界；
- (三) 教育利益替換為教育界；
- (四) 專業利益替換為專業界；
- (五) 體育利益替換為體育界；
- (六) 勞工利益替換為勞工界；
- (七) 慈善利益替換為社會服務界。

二、根據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作出的社會利益確認繼續有效，並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有效期五年。

第五條 處理待決申請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或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二、如上款所指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未附同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確認證明文件，則不受理有關申請。

三、第一款所指申請程序須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完成，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更新及補充選民登記資料

一、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然有效者，其應於本法律生效後兩年內，按經本法律修訂的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規定，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

二、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仍未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可按經本法律修訂的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作出處理。

第七條 選民證的失效

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八條 本法律生效前的事實

一、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四十三條（偽造選民證）及第四十四條（選民證的留置）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事實。

二、按上款規定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並保留相關的刑事效果。

第九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民登記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十條 廢止

廢止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與本法律相抵觸的其他法規。

第十一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法律的適當位置。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x月x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x月x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4/III/2008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

1. 《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於五月三十日進行了討論，並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

2. 立法會主席透過五月三十日第355/III/2008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予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並要求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意見書。

3. 為此，委員會於六月五日、六日、十日、十二日、十三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七月二日、三日、四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和二十九日舉行了會議，以就上述法案進行詳細的分析。

4. 政府代表包括：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趙向陽、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António Marques da Silva、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馮瑞堂、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Vera H. Ferreira Ribeiro及行政暨公職局選舉技術輔助處處長Pedro Wong列席了六月十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的會議。

5. 委員會成員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分析和討論，並表達了意見，期間亦提出了一系列的技術問題，最終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向立法會先後提交了法案的兩份新文本。

6. 經對法案的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完成了意見書。

7.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定明，“配合整體改革部署，特區政府為全面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及在加強統籌協調的基礎上，將會加快完善或擬定多項法規項目，當中更涉及基礎性的重大法規，包括完成《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草

案(…)”。

8. 為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向本立法會提交了上述法案，當中包括本委員會現討論的《選民登記法》法案。

9. 政府於上述法案附隨了理由陳述，充分及詳細地解釋了擬於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引入修改立法政策的理由以及主要的修訂內容。

10. 提案人指出，“現行《選民登記法》自2000年公佈實施至今已近8年，期間分別於2001年和2005年舉行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並於2004年舉行了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在此8年期間，選民人數迅速擴大，由2001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至2005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自然人選民由159,813人增至220,653人，法人選民由625個增至905個”。

11. 似乎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達到了其目的，因為在三次選舉中都能發揮其作用，而無需加以修改。然而，政府認為“總結澳門回歸後歷次選舉的經驗，社會上有廣泛的聲音要求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並完善對間接選舉中法人選民制度的規範，以保證選舉的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為今後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打好基礎”。

12. 理由陳述稱，“特區政府於本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修訂三項選舉法律，其中包括《選民登記法》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在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全面展開各種諮詢渠道”，結果是，“參加人數之多、界別之廣泛、發表意見之踴躍實屬僅見”。

13. 政府得出的結論是什麼？“經細緻分析各方意見發現，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修改三個選舉法律的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於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大多數，反對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2,070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共7,468項意見，其中6,458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86.5%，反對有1,010項，佔總數的13.5%。從數據顯示，各界人士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工作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

14. 因此，在立法政策上可體現出兩個核心理由：“努力提高選舉質素及穩健推進民主發展”。

15. 正是這兩個理由奠定了立法原則的基礎，而這些原則規定，“是次選民登記法的修改：

- (1) 優化選民登記程序；
- (2) 完善法人代表界別の確認制度；
- (3) 完善法人選民的管理制度；
- (4) 統一展示選民登記冊的時間並取消中止選民登記；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16. 為便於理解，宜在此複述根據上述立法原則的決定而定出的主要修訂內容：

“1) 優化選民登記程序

(1) 法案建議年滿17周歲且可合理認定其年滿18周歲時選舉資格不會因任何事由而受阻礙的永久性居民，在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第17條第4款及第17A條）；

(2) 為免市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他人偽冒簽名作出選民登記申請，法案建議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公職局或各服務地點一次性辦妥登記，或利用本身的合格電子簽名證書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第17條第3款）；

(3) 配合電子政務的推行，法案建議在選民登記程序上預留以電子方式作出的空間（第17條第3款、第20條第5款、第32條第2款及49條第1款）；

(4) 法案建議自然人選民和法人選民均可申請註銷其選民登記（第19條第1款及第31F條第1款）。

2) 完善法人代表界別の確認制度

(1) 法案建議規定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才可申請確認，且每一法人同一時間僅可申請確認屬於其中一個界別（第31條第1款）；

(2) 為了增加透明度，法案建議規定各負責確認實體須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利益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第31條第4款）；

(3) 法案建議法人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且獲確認的法人須每年提交活動報告。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150日至90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續期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第31B條第1款和第2款）；

(4)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可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新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の確認即時失效（第31C條2款）；

(5) 法案建議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4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第31C條第3款）；

(6)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60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確認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第31D條第1款）。

3) 完善法人選民的管理制度

(1) 法案建議提高登記為法人選民的條件：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4年並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7年，方可申請登記為法人選民（第28條）；

(2)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9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活動報告送交相關負責確認實體。如5年內有累計2次欠交活動報告的記錄，須中止選民登記的效力一年（第31A條第1款和第31E條第1款）；

(3) 法案建議因欠交活動報告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如於翌年依法履行義務，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選民登記的效力（第31E條第2款）；

(4) 法案建議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5年內不遞交活動報告，其選民登記的效力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第31F條第3款）。

4) 統一展示選民登記冊的時間並取消“中止選民登記”

本法案建議不再因舉行選舉而中止選民登記。日後不論是否選舉年，劃一在每年一月內連續10日展示選民登記冊，其內載有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已辦妥登記手續的選民名單（年滿17周歲及已提前辦妥登記手續者，會被註明年滿18周歲和有選舉資格的日期）；選舉日期公佈日已載於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才有選舉資格；1月1日後辦理登記的選民，只會被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第20條及第22條）。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1) 為了方便選民，並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法案建議取消選民證，但凡符合條件且未曾登記的市民仍需辦理選民登記手續，方可參加選舉；

(2) 鑑於涉及選民登記的犯罪行為是選舉犯罪行為的前奏，故法案建議

即使犯罪未遂，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36條）；

（3）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法案建議由現行的一年延長至兩年（第39條）；

（4）為填補現行法律有關故意違法作出選民登記的犯罪未能涵蓋的情況，除將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及不註銷不當的登記列作犯罪行為外，法案建議訂明使任何人的選民登記無效，亦屬犯罪，此外，規定不單只為自己，為他人作出違法登記的行為，亦受處罰（第40條）；

（5）為進一步規範並完善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行為，法案建議訂明為行賄和受賄提供中介亦為犯罪：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可處1年至5年徒刑（第41條第1款）；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本法案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處最高3年徒刑（第41條第2款）；

（6）法案建議提高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犯罪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至處1年至5年徒刑（第42條）；

（7）為了鼓勵舉報，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另外，為了保障有關的人士，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37A條）；

（8）提高對誣告者的處罰，由原來引用《刑法典》第329條的處罰（即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提高至1年至5年徒刑，如因誣告而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1年至8年徒刑（第47條）。

6) 過渡規定

（1）由於法案建議取消選民證，故相應地建議訂明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日失效，並廢止與選民證有關的犯罪：偽造選民證（第12/2000號法律原第43條）及選民證的留置（第12/2000號法律原第44條）。然而，針對於本法律生效日前實施的犯罪事實仍適用該兩條的規定，而按第12/2000號法律原第43及44條規定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序言法第8條）；

（2）法案建議在本法律公佈日前待決申請的處理：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及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修訂本法公佈日前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28條至第33條的規定予以處理，但未獲界別確認而提交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提交的申請，各負責實體須於法律公佈

日起60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序言法第5條）。”

17. 在一般性分析中，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接受立法政策的理由，以及提案人以該立法政策草擬和建議的條文。

18. 但這並不妨礙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對政府最初建議的條文作出修改。隨後會在細則性層面上對一些影響較大的修改逐一論述。

19. 對於有關“優化選民登記程序”的問題，委員會及政府都同意刪除法案原文規定的自願註銷選民登記的可能性。

20. 這是與第12/2000號法律第二條（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第一款所定而無作修改的選民登記的性質有關。

21. 事實上，當規定“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已明確表明選民登記既是一項權利也是一項公民義務。

22. 作為一項公民義務的選民登記也是一項法律義務，只不過如不履行不會受到任何懲罰而已。

23. 如不援引基本義務的概念，根本難於界定何為公民義務。這本身就是一項基本義務，故要考慮其可帶來的政治衝擊。

24. 因此，選民登記不僅是一項法律義務，即功能性義務，也是與《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選舉基本權利相關聯。

25. 如果是這樣，則該規定與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F（註銷登記）所建議的規定頗為矛盾。如何去協調這樣一個理念，即：選民登記是一項公民義務，而隨後又容許選民可註銷選民登記？

26. 既然選民登記是一項使澳門永久性居民可以參政的法律義務，那麼，如規定可註銷選民登記的權利，又有何意義？

27. 立法者為何一方面為澳門永久性居民設立一項功能性義務，而另一方面又容許該法律義務可由其權利人支配？

28. 在此就產生了一點疑問：當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選民登記是一項權利時意味著任何不作選民登記的人均不會受到懲罰，但絕對不能等同於一旦登記仍可註銷。因此，立法者在表明選民登記是一項權利之後，隨即也規定它是一項公民義務。

29. 正因為如此，在任何地方的選舉制度中，均定明如出現選民失去投票權的情況（如死亡、嗣後無能力、因判決而喪失政治權利的情況）或發現作雙重登記的情況，方可註銷其選民登記¹。

30. 因此，政府才建議修訂《選民登記法》第三條（選民登記的永久性）改為：“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除按本法的規定在其所指情況下註銷外，不得自行申請註銷”，這一修訂的後果是什麼？要注意現行第三條的行文，其內規定“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按本法的規定在其所指情況下註銷”。嚴格來說，除了明確表明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可主動註銷選民登記外，並無任何後果。關於可出現註銷的情況，即“除按本法的規定在其所指情況下註銷外”，應指的是任何依職權的註銷只有兩種的情況：（i）法案替代文本第十七條（登記程序）第六款²的情況，及（ii）法案新文本第三十一F條（依職權註銷登記）的情況。

31. 對於有關“完善法人代表界別の確認制度”的問題，委員會及政府都認為應修改法案原文第三十一條（確認程序）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的解決方案。因此，原文規定負責實體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指定 — 第三款 — 現已由法案新文本的第二款取代，其內規定由哪些具體實體³負責制定意見書，然後交由行政長官作確認。法案原有的第四款規定，有關負責實體有職權公佈用以確認法人的評審標準，但新的第四款則規定，評審標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及公佈。而序言法原第三條也作了修改。事實上，新文本的第三條規定“在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的批示公佈之前，就法人的確認給予意見適用現時由各負責實體訂定的評審準則”。意即用於下一屆選舉的評審標準仍是有關實體過往所一直採用的相同準則，除非該批示獲得及時公佈。

32. 關於“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的問題，法案原文在第三十六條（犯罪未遂的處罰）第二款建議規定“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基於《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⁴的一般原則，委員會和政府都認為應減緩政府原先擬達的效果。因此，在第三十六條附加了第二款，重申《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一般原則，但另一方面在同條新設的第三款

¹ 這正是第12/2000號法律第十七條（登記程序）第五款所定，而提案人無意修改的情況。

² 相當於第12/2000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五款。

³ 採用了現行法律的同一做法，即明文列出有關的主管實體。

⁴ 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內設定一例外制度，規定“對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33. 同樣在打擊賄選方面，政府也對法案原文第四十條（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作了如下的修訂：（i）在第一款明確了擬規定的屬何種犯罪，因為刪除了可使有關罪狀失去意義的“為自己或為他人”字眼；（ii）在葡文上增加了一個原先並無的主要概念，即“*quem, não reunindo os requisitos legais*⁵, *com dolo se inscrever no recenseamento*”，及（iii）將“使某人的選民登記無效”改為“導致法人的選民登記被註銷”。

34. 同條第二款的罪狀相對於法案原文而言也作了修改，因為原本想引入的修改，最終被推翻，而決定保留現行第二款的行文。

35. 關於第四十一條（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刪除了“註銷登記”，因為已取消了原本建議在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自願註銷登記機制。

36. 政府在法案新文本的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刪除了“選民”的字樣，這一表述原來已載於現行的規定及法案的原文內。因此，現時在理解上變為，任何人，即使不是選民，如接受第一款所指的任何利益者，不論其（i）可否登記，或（ii）可否直接或間接提供或許諾提供利益的人一票者，仍處最高三年徒刑 — 最終甚至無任何區別，例如：若不是一個永久性居民，根本就不可投票。因此，只需接受利益就足夠。

37. 對於第四十二條，刪除了在法案原文所載“賄賂或承諾給予利益”的規定，因為這些特定手段會與第四十一條規定及判處的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罪產生混淆。此外，還刪除了“或註銷登記”的罪狀，這是因為取消了自然人及法人可自願註銷選民登記的機制。在法案新文本，政府把載於原文的“合資格居民”一詞改由“自然人或法人”一詞替代。對於法人而言，當談及令非自然人作或不作登記，嚴格來說要核實作或不作登記是否為法人的意願。意即，根據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不是任何及所有對法人，又或對其代表或機關據位人的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法人作或不作登記）都受到處罰。必須有相關的因果關係。意即具體上須出現某一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足以令法人的意願有所更改及確定的情況才行。

⁵ 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⁶ 現行規定所提及是“選民”。

38. 關於法案原文的第三十七A條（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刪除了“控訴”。因此，該條第一款須重新編寫，以刪除控訴，但保留處罰。此一選擇目的是將這一解決方案與本澳法律秩序的類似規定相配合。可與第6/97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五條（特別制度）⁷及第5/91/M號法令《打擊與懲罰販賣及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病藥品》第十八條（著手未遂、減輕處罰或不罰）⁸等規定作比較。

39. 第三十七A條第二款應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⁹的規定相對比下解讀。事實上，當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刑事訴

⁷ 《第五條（特別制度）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⁸ 第十八條（著手未遂、減輕處罰或不罰）一、實施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指罪行之著手未遂，可受處罰。

二、如屬實施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所指罪行之情形，然違法者自願放棄其活動、或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之情形者，則可酌情減輕處罰或作出可不罰之命令。

⁹ 第七十六條（訴訟程序之公開及司法保密）

一、刑事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程序無效，而在此之前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

二、刑事訴訟程序之公開導致產生下列權利，而其行使條件係由法律規定，特別由以下各條規定：

a) 公眾在訴訟行為進行時旁聽；
b) 社會傳播媒介敘述訴訟行為或將訴訟行為之書錄轉述；
c) 查閱筆錄及獲得筆錄任何部分之副本、摘錄或證明。

三、司法保密約束訴訟程序之所有參與人，以及以任何方式接觸該訴訟程序及知悉屬該訴訟程序之任何資料之人，且導致禁止該等人作出下列行為：

a) 在其無權利或義務旁聽之訴訟行為作出時，旁聽或知悉該訴訟行為之內容；
b) 透露訴訟行為或其各步驟之進行情況，不論透露之動機為何。

四、然而，如認為對澄清事實真相屬適宜者，主持有關訴訟階段之司法當局得將處於司法保密狀態之行為或文件之內容告知某些人，又或命令或容許某些人知悉該等內容。

五、上款所指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受司法保密約束。

六、只要發出證明係供屬刑事性質之訴訟程序之用，或係彌補損害所必需者，司法當局得許可發出證明，讓人知悉處於司法保密狀態之行為或文件之內容。

七、為著上款所指之目的，且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款a項規定為理由而提出之聲請，司法當局須許可發出證明，讓人知悉處於司法保密狀態之行為或文件之內容，只要訴訟程序係與陸上通行之車輛所造成之意外有關。

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程序無效，而在此之前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可理解到在作出起訴批示或作出指定聽證日的批示後，再無可能提供這種保護。

40. 如上所指，政府擬在過渡規定中訂明“由於法案建議取消選民證，故相應地建議訂明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日失效，並廢止與選民證有關的犯罪：偽造選民證（第12/2000號法律原第43條）及選民證的留置（第12/2000號法律原第44條）”。但是委員會與政府都認為－透過原法案序言法第七條（選民證的失效）－取消選民證，會引致偽造選民證（第43條）及選民證的留置（第44條）等罪不存在。

41. 要注意的是，若對法案原序言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一併解釋時，便會與《刑法典》第二條第二款¹⁰的規定相抵觸。

42. 嚴格來說，不可說成這屬非刑事化的情況，因為上指的第八條規定該兩條的規定繼續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事實。但是第十條規定將之廢止。

43. 既然如此，如廢止這兩個罪狀，該兩條如何仍繼續適用？因此，委員會與政府決定不廢止第12/2000號法律第43條及第44條，以確保（i）犯了該等罪而正在服刑中者，不會終止其刑期的執行，及（ii）因實施該等犯罪而可能有的刑事訴訟程序仍可被提起。於是在法案替代文本的第十條不再廢止第12/2000號法律第43條及第44條的規定，該等條文繼續有效，如同法案新文本第八條所定：“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43條（偽造選民證）及第44條（選民證的留置）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事實”。再者，在法案新文本中政府還決定明示廢止第12/2000號法律第十九條（選民證）的規定，並將之加入第十條（廢止）。考慮到原法案序言法第七條（選民證的失效）的規定，且保留在新文本可能毫無作用。然而，原本是建議取消第十九條（註銷登記）的修改，故有必要廢止規定選民證的第12/2000號法律第十九條。委員會與政府認為，保留第七條可以清晰表明確定取消選民證，但不妨礙之前已經產生的效力。

¹⁰ 如按作出事實當時所生效之法律，該事實為可處罰者，而新法律將之自列舉之違法行為中剔除，則該事實不予處罰；屬此情況且已判刑者，即使判刑已確定，判刑之執行及其刑事效果亦須終止。

44. 應在此強調，委員會同意取消選民證的機制，且認為這一措施是正確的，因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成為了作登記和投票的身份證明文件，而且是一個特別安全的方法，因為被操作、假造或偽造的機會極微¹¹。因此，有智慧和預防性地減少偽造和留置的可能性 — 尤其是對後者預見不到會有人為了一些利益而將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交予他人留置，因為這是一個經常在數之不盡的活動及求諸涉及面廣的多種法律情況中主要的身份證明文件。

45. 在細則性審議上，委員會與政府同意修改原先交予立法會的法案條文，由政府提出法案的兩份新文本。

46. 其中一個重大修改是，更改了提案人採取的透過一個附有兩個附件的序言法法案來增加和修改第12/2000號法律條文的形式。經此更正後，條文現時有了一個與之前有別的形式。

47. 隨後會列出對原法案序言法及其附件引入的修改，並會提及新的法案條文。

48. 法案第一條¹²

在細則性審議中，法案原建議修改的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不獲接納，故在這條內刪除了該兩條的提及。另外，增加了第三條的提及，因該條不是原法案的修改標的。亦修改了第一條的行文，從形式上更正了提案人在原法案採用的將所有的修改列為附件一的立法技術。現將修改直接明確規定在宣佈修改的條文之後。

49. 第12/2000號法律第三條

如上所述，該條是政府在提出法案新文本時主動作出的修改。現提出的修改，除了立法者現改為肯定選民登記不可由選民本身主動註銷外，並不引致任何實質或形式上的後果。

50. 第12/2000號法律第五條¹³

原法案擬在這條的末段上加上“但不妨礙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對該修改的必要性提出疑問。

¹¹ 如出現這些可能性時，可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的規定。

¹² 相當於原法案序言法第一條。

¹³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五條。

事實上，該第一款現行行文非常清楚，只規定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以此設立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原則。

意即在本澳法律秩序中選民登記的範圍是廣泛的，而非按收入、性別或學歷而受到限制。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原則就是，所有澳門永久性居民一旦符合成年標準¹⁴便可登記，而且一經登記便推定為具選舉資格。因此，這裡確立了本澳選舉權利的一項一般原則。

51. 第12/2000號法律第七條¹⁵

原法案中的這一條相當於第12/2000號法律第六條，不過略加修改，所採用的表述形式有礙於對其條文的理解。因此，選擇了對擬引入的修改進行行文上的改良，但仍保留第12/2000號法律現行第六條規定所用的以款項的編列方式。

52. 第12/2000號法律第十三條¹⁶

在原法案中，提案人擬在這條附加一個新的第二款以規定“為選民登記的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居所，不視為常居所”。這最終會對於永久性居民作登記間接定出一個新的限制，而且會與法案第十條的規定相抵觸。事實上，除了年滿十七歲的永久性居民可辦理臨時登記的新規定外，該第十條的規定仍以(i)年滿十八歲及(ii)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這兩個核心標準來界定自然人選民登記的資格。

現在，第十三條第二款產生了第三個標準：以澳門為常居所。

該第三個標準將導致許多常居所在澳門以外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不能保留或辦理他們的選民登記。由於選民登記亦是一種與投票這個基本權利相關的權利，該標準的訂定限制了這一基本權利。

因此，委員會與政府決定了刪除擬對第十三條第二款所作的修改。

53. 第12/2000號法律第十七條¹⁷

對原法案的第一款及第二款進行了在實質及形式上的完善。

¹⁴ 不論是否屬本法案第十七A條所定的臨時登記亦然。

¹⁵ 相當於原法案附件一第七條。

¹⁶ 相當於原法案附件一第十三條。

¹⁷ 相當於原法案附件一第十七條。

原法案第二款第（四）項在法案新文本改為第三款。

原法案第三款改為第四款，第四款改為第五款，第五款改為第六款、第六款改為第七款，並刪除了原文的第七款。

事實上，原文的第七款規定“如申請書內的資料不實或有缺漏，登記不予受理，並於上款所定期限內作出通知”。

這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的重要原則，即彌補缺陷的原則：“一、如最初申請不符合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則須請申請人將行政機關指出之在最初申請內所存有之缺陷補正。二、如利害關係人所作之請求僅為不合程序或不盡完善，則為避免其因此而遭受損失，行政當局之機關及人員應設法補正申請內之各種缺陷，但不影響上款規定之適用”。

顯然，申請作選民登記者所提交的資料須經行政當局確認，不可訂定第十七條第七款的處罰性規定，因此將該款取消。

54. 第12/2000號法律第十九條¹⁸

政府原本有意修改該條，目的是設立自然人可自願註銷選民登記的機制。如在本意見書第19至第29點所述，這一修改已被刪除。

55. 第12/2000號法律第二十條¹⁹

該條第六款，在法案新文本內刪除了有關註銷的提及，這是因為取消了自然人可自願註銷選民登記，並加入“更新資料”的提及。

56. 第12/2000號法律第二十一條²⁰

該條第二款，亦因取消了原法案第十九條所規定自然人可自願註銷選民登記的機制，也要修改該行文以適應將註銷的概念回復到作為依職權的註銷。

57. 第12/2000號法律第二十六條²¹

完善了第四款的行文。

¹⁸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十九條。

¹⁹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二十條。

²⁰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二十一條。

²¹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二十六條。

58. 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條²²

原法案該條第二款的規定與第十七條第七款（在細則性審議時被刪除）的規定相同，其內規定“如申請書內的資料不實或有缺漏，又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者，登記不予受理”。

在法案新文本中，政府在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行文引入了如下的修改：“如未完整填寫申請書，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者，登記不予受理”。

通過這一修改，能夠避免原文引致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的彌補缺陷的基本原則的情況嗎？

正如就刪除第十七條第七款的問題所作的論述，顯然，申請作選民登記者所提交的資料須經行政當局確認，所以不可訂定第十七條第七款的處罰性規定，即基於資料不實或有缺漏對登記申請即不予受理。

因此應該澄清，在處理法人問題上，沒有理由定出一個有別於在細則性審議中為自然人所定的解決方案。

因此，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行文不可解釋為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的彌補缺陷原則，該原則應該不受限縮地加以規範。

那麼應如何解釋？似乎唯一的解決方案就是在這個新行文中刪除這樣一個事實：如法人不提交在登記申請所要求的所有資料或法律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就不能作登記。這是一個法律應避免造成的事實，而且對自然人都並未如此。

需要強調的是，行政暨公職局並未被許可以此行文為依據拒收由法人提出，但有不實或有缺漏資料的登記申請。這並不足夠。要確定即時拒絕法人的登記，先要明確：

一、登記申請中欠缺哪些資料。意即單憑資料有不實或有缺漏並不足夠，還要查核登記申請是否還未完全填妥或是否還未簽名，否則不能理解為何對原法案的規定作了修改，更甚者就是已知第十七條第七款已被刪除；或

二、欠交該條第一款所指的全部文件。事實上，按照新行文，欠交一份或更多份文件（只等同於有不實或有缺漏）不足以拒收申請，必須確認欠交全部文件。

²²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三十條。

59. 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一條²³

基於在意見書第31點所述的理由，修改了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並完善了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行文。

對於原法案第七款的規定，即“對行政長官的決定，可依法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政府認為應予以刪除。

刪除會有何後果？

沒有任何後果，因為根據規範行政行為的一般規則，中級法院本來已有權限以第一審的方式審理針對行政行為或行政事宜而提起的上訴。

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並不影響現有兩分法，即針對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就有關選民登記冊的聲明異議而作的決定應向終審法院上訴（根據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而在法人登記上針對行政長官就有關確認法人程序的聲明異議而作的決定應向中級法院上訴。

60. 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二條²⁴

因已取消了法人自願註銷登記的機制，故在新文本內對這條第四款的行文作了修改。完善了第五款的葡文行文。

61. 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六條²⁵

在葡文的第一款刪除了“sempre”，以容許《刑法典》第二十三²⁶條的規定更能全面發揮其作用。

62. 第12/2000號法律第四十條²⁷

該條第一款刪除了原文中的“為自己或為他人”。在葡文上增加了一個原先並無的主要概念，即“*quem, não reunindo os requisitos legais*²⁸, com dolo

²³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三十一條。

²⁴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三十二條。

²⁵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三十六條。

²⁶ 第二十三條（犯罪中止）一、行為人因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二、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雖與犯罪中止人之行為無關，但犯罪中止人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²⁷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四十條。

²⁸ 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se inscrever no recenseamento”，及將“使某人的選民登記無效”改為“導致法人的選民登記被註銷”。

同條第二款的罪狀相對於法案原文而言也作了修改，因為原本想引入的修改，最終被推翻，而決定保留現行第二款的行文。

對於第三款，則保留了政府擬透過修改擴大犯罪對象的範圍，即規定“故意作虛假聲明者”。事實上，現行規定的行文定明“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選民即有選舉資格的永久居民。當以“者”這種抽象客體取代選民，罪狀就包括任何人，即永久居民或非永久居民。

63. 第12/2000號法律第四十一條²⁹

刪除了這條第一款的“註銷登記”，因為已取消了原本建議在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F條規定的自願註銷登記機制。

政府在第二款刪除了載於現行規定及法案原文內的“選民”一詞。因此，現時在理解上變為，任何人，即使不是選民，如接受第一款所指的任何利益者，不論其（i）可否登記，或（ii）可否直接或間接提供或許諾提供利益的人一票者，仍處最高三年徒刑 — 最終甚至無任何區別，例如：若不是一個永久性居民，根本就不可投票。因此，只需接受利益就足夠。

64. 第12/2000號法律第四十二條³⁰

刪除了在法案原文所載的以特定手段作出的“賄賂或承諾給予利益”的規定，亦刪除了“或註銷登記”的罪狀，其理由在本意見書第三十七點中有敘述。在法案新文本中，政府把載於原文的“合資格居民”一詞由“自然人或法人”取而代之。關於法人而言，如上所述，當說令非自然人作或不作登記，嚴格來說要核實作或不作登記是否是法人的意願，意即，根據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不是任何及所有對法人，或對其代表或機關據位人施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法人作或不作登記）都會受到處罰，必須要有相關的因果關係。意即具體上須出現某一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足以令法人的意願有所更改及確定的情況才行。

65. 第12/2000號法律第四十七條³¹

完善了第二款的葡文行文。

²⁹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四十一條。

³⁰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四十二條。

³¹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四十七條。

66. 第12/2000號法律第四十九條³²

因為取消載於法案原文的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的自願註銷制度而刪除了第一款登記的註銷的表述。

67. 法案第二條³³

修改了該條的行文，以從形式上更正提案人在原法案所採用的將所有新增條文納入附件二的立法技術。現在所有新增條文直接明確規定於宣佈增加的條文之後。

68. 法案第三十一A條³⁴

修改了這條的標題，原法案這條的標題為“活動報告”，在政府的修改文本中已改為“年度總結報告”。

完善了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的葡文行文。

69. 法案第三十一B條³⁵

將第一款活動報告的表述改為年度總結報告。完善了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葡文行文。

70. 法案第三十一C條³⁶

完善了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葡文行文，並因為第三十一條的修改而更新了若干援引。

71. 法案第三十一D條³⁷

完善了第一款的行文。

法案原文第二款規定：“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的法人章程不符確認的評審標準，經行政長官同意後，原有的確認即告失效”。現改為負責實體須將通知修改章程的卷宗附同其相關意見書一併送交行政長官，以便其對是否保留確認作出決定。意即：只在行政長官決定不保留時，確認方失效。

³²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一第四十九條。

³³ 相當於序言法案第二款。

³⁴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二第三十一A條。

³⁵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二第三十一B條。

³⁶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二第三十一C條。

³⁷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二第三十一D條。

政府在這條增加了新的第三款旨在規定“如屬不保留確認的情況，原界別の確認即告失效”。

原第三款改為第四款，並修改了現第二款的規定。

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更新了第三十一條各款的援引。

72. 法案第三十一E條³⁸

將活動報告的表述作出了修改，因為現改為年度總結報告。

73. 法案第三十一F條³⁹

修改了這條的標題，增加了“依職權”一詞，意即不存在任何自願註銷的情況。

在這條第一款，基於本意見書第19點至第29點所引述的同一理由，排除了法人登記可自願註銷。第二款改為第一款，內容沒有改變，而第三款改為第二款，將活動報告的表述改為年度總結報告。

74. 法案第三十七A條⁴⁰

刪除了控訴的表述，因為在特區現行的其他法律中容許的只有不處罰和減輕的情況，但不允許為達到控訴本身的目的而進行“談判”。即使行為人積極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或指認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控訴照樣須提起。

75. 結論，第一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關翠杏（主席）、容永恩（秘書）、周錦輝（無簽名）、歐安利、吳國昌、陳澤武、吳在權、李沛霖、崔世平

³⁸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二第三十一E條。

³⁹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二第三十一F條。

⁴⁰ 相當於法案原附件二第三十七A條。

2008年5月2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即將進入議程。請各位議員在你們的座位上稍候。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等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今日的議程。

今日的議程的第一項，是引介《修改第一二/二零零零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

在未引介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歡迎政府代表的來臨。

我剛剛在一開始開會的時間，我已經告訴各位議員了，今日是屬於引介的層面。我們將會有一般性的討論。我亦都會在今日之後，有十日時間讓各位議員在引介之後再去看看個法律，有甚麼問題在一般性的時候再來到提出。今日就政府的引介方面還有些甚麼不明白的，可以在今日再問清楚，然後再回去看那個法律的時間，可以能夠比較更深入地思考。

因為有三份法律的引介，所以剛才我在一開始的時間亦都宣佈了，每一份法律的引介時間和議員有些疑問要提的，在引介層面，我大概是四十五分鐘的時間，每一份法律。那三份法律都會有，若果做足時間，都會有兩個幾鐘的了。

我現在請政府……是不是司長引介《選民登記法》？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現向立法會引介修訂《選民登記法》的法案。

1. 這次修訂“選舉法”的主要目的是：
 - 1) 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

2) 規範選舉行為、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從而完善選舉制度，維護選舉的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

3) 為確保2009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及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順利進行提供較為健全的法律條件；

4) 為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推動特區政制健康發展和促進整個社會的長治久安奠定穩固的基礎。

2. 修改《選民登記法》，旨在進一步確保合資格居民的參選權利，進一步規範法人選民登記。為此：

1) 本法案建議允許年滿十七周歲的合資格居民提前辦理自然人選民登記，以便其在年滿十八周歲之時即可行使選舉權利（第17A條）。同時，規定在辦理提前登記時應提供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以確保其登記行為的效力（第17條第4款）。

2) 提高社團申請法人登記的條件，以維護法人選民行使政治權利的嚴肅性，這方面包括：

(1) 完善法人的界別確認制度，即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3年的法人才可申請確認，而獲確認界別後至少滿4年者，才可申請法人選民登記（第28條及第31條）；

(2) 設立法人選民管理機制。法人選民須每年提交活動報告，以便辦理續期，如不遵守規定者，登記將被中止或註銷（第31A條、第31B條、第31E條及第31F條）。

3. 為達到提高打擊賄選力度的目的，本法案建議新增或修改多項條文，包括：

1) 取消選民證，這將有助於打擊賄選活動，但凡符合條件且未曾登記的市民仍需辦理選民登記手續，方可參加選舉（法案第7條及被修改部分的第17條）；

2) 涉及選民登記的犯罪行為，即使犯罪未遂，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36條）；

3) 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由現行的1年延長至2年（第39條）；

4) 填補現行法律有關故意違法作出選民登記的犯罪未能涵蓋的情況，訂

明如使任何人的選民登記無效，亦屬犯罪。此外，亦規定不單只為自己，為他人作出違法登記的行為，亦受處罰（第40條）；

5) 為進一步規範並完善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行為，訂明為行賄和受賄提供仲介亦為犯罪，即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可處1年至5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取消罰金，而保留處最高3年徒刑（第41條第1款及第2款）；

6) 提高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犯罪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至處1年至5年徒刑（第42條）；

7) 設立保護“污點證人”的制度，以鼓勵舉報犯罪行為，對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的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免處罰或減輕處罰。同時，法院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其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37A條）；

8) 提高對誣告者的處罰，處1年至5年徒刑：如因誣告而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1年至8年徒刑（第47條）；

9) 因執行《選民登記法》而進行的訴訟程序，尤其針對選民登記事宜的犯罪均具緊急性質（法案第9條）。

4. 另外，為著新增規定與現行法律互相配合，本法案建議一些過渡性規定，包括：

1) 因應選民證的取消，現存的選民證將於本法律生效日失效，並廢止與選民證有關的犯罪，即偽造選民證及選民證的留置。然而，針對於本法律生效日前實施的犯罪事實仍適用被廢止的規定，而針對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法案第8條）；

2) 在本法律公佈日前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及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本法律公佈日前的法律規定予以處理，但未獲界別確認而提交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提交的申請，各負責實體須於本法律公佈日起60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法案第5條）。

以上是修訂《選民登記法》法案的引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請問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也不是發表意見，因為今日只是引介，所以主要是澄清引介的內容，至於意見，將來應該還有機會可以發表的。

主要就是提問兩個方面，第一，就是說，法案裏面關於法人的選民登記，是非常之著重新登記的法人的選舉的團體，可以參選的團體就要增加四年的觀察期。我想問一下的，就是這樣的安排，即是有沒有考慮到，從政治上有沒有考慮到客觀的效果？給人的感覺，就是將這些新成立的社團突然之間，在二零零九年之前，就突然之間，就將一批新成立的社團排拒在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長官或者立法會的選舉之外。為甚麼要造成這樣的政治效果呢？這樣的一些新成立的社團，如果它的確是有良好的代表性及活動簡便，為甚麼刻意地不讓它們參加二零零九年的選舉呢？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選民登記法》的整個方面，有沒有考慮到將來去發展功能界別直選的這個考慮呢？即是說，我們是會不斷改進，循序漸進的，不是整天都是在考慮這些社團間接選舉的，亦都可以有一個可能性，無論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的產生，在將來慢慢可以建立起譬如功能界別的直選，或者是政府其他機構，未必是需要立法會，其他機構可以發展出功能界別的直選的時候，那需不需要在《選民登記法》裏面，對於那些個人的身份去登記，而又能夠進入某些功能界別的認證上面是作出任何的考慮呢？如果有的話，希望可以指出來，如果沒有的話，為甚麼不作這個考慮呢？

多謝。

主席：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法人選民登記，我剛才引介的時候都有講到，就是說我們會設立一個過渡的規定，就是給現時成立的社團的。大家都知道，現時，根據法律，社團成立之後，三年，就可以申請確認及申請登記選民的了。而我們在修訂今次的《選民登記法》的建議，為甚麼我們提出這個建議呢？就是一路在社會上亦都是檢討了以往的選民登記的制度，有很多很強烈的要求，認為應該對於有關的社團，如果是參與選舉的，即是說成為選民登記的社團，是應該要加強及嚴謹一些個規範。所以，這個其實是因應這一個這樣的需求及對法人選民的登記這方面的要求的條件是加強了的。但是，在現在成立的社團，即是說，一旦這個法律未通過的話，我們是完全按照現在的法律。所以，我們亦都是預計了，就是說，如果法律通過了之後，這樣，對有關的社團是怎

樣的處理呢？我們對此是有一個過渡的條文的，剛才已經在引介時講過了，用這個來處理的。那是不是說影響關於選舉的工作呢？這個其實是在規範，對有關的社團的規範方面的條件的要求作出更大的規範或者個條件，或者個要求。這個其實是很清晰及很透明的，即是大家都知道，這個建議，對於這個修改是這麼清楚的。

另外就是關於功能界別，這個在修改我們的現行的《選民登記法》，我們是沒有建議這一個修訂，或者沒有建議引入的，我們亦都沒有打算在今次這個修改，對於明年，針對明年那個選舉，是有這一個這樣的機制引入的。這個是清楚的。我們建議的修改是沒有引入這個制度的。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請發言。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我想跟進一個問題和問兩個新的問題。

第一個就是關於剛才司長講解關於社團增加那個時間。我想了解多少少，背後個理據，關於加強和規範社團的理由，點解要增加多些時間？因為，事實上，我們過往，尤其是回歸後，兩次立法會選舉，都見到個參與性，無論社團或者個人，都是增加的。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好明顯，如果沒有一個充分的理由真的是讓廣大澳門人知道，甚麼理由要他們增加個時間呢，這樣，好可能就是會令到人家不明白背後個動機及理由是甚麼。

第二個問題就是，過往，事實上，就是，一一二二，都是重演出來的，就是有關個人，尤其是政府部門的員工，在那天要工作。而事實上我們見到，零一年和零五年，都是因為他們要工作，包括民政總署等等的政府部門，他們事實上呢，對某些組別是有個發生了不公平的情況之下，朱偉幹局長都在場的，他都很清楚知道，當時是應承，是有車護送他們出入的，但是事實上，當日是很混亂的，而是做不到。無論，零一年，零五年都做不到。司長有甚麼把握零九年有一個公平的情況之下，令到些公務人員沒有喪失投票的權？如果你連這件事都做不到呢，我覺得是一個很失敗的情況的。因為事實上現在，現今政府，未去完善在監票裏面的所謂監票者，他自己不可以在他自己的那個檯那裏投票呢，他要離開，而他離開的時間，事實是，真的是，食得飯就投唔到票，投到票又食唔得飯。所以，我想知道，這個修改有沒有包含了這件事？

其次，第二個問題，我亦都想知道，有沒有包括了個不公平競爭的，因為事實上有很多設備入來的時候是免稅的，但是結果利用這些設備，這些車去選舉的話，那對其他的組別有一個不公平的情況。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我都想知道。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我們現在講的《選民登記法》的引介，你講的好似偏離了這個法律。至於投票方面，當日的安排，這些，其實就不是在《選民登記法》這個法裏面的。

我想，看一下司長你有沒有回應？有些關於選舉，同這個法律沒有關係的，現在這裏我們不會作出任何的討論的。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選舉的安排，其實是操作性的，是不會影響個法律的，是這樣的。當然，我們因應以往的選舉出現的一些問題或者技術上啊或者安排上呢，我們是會在我們明年選舉的時候會加強和完善的。

關於高天賜議員第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在諮詢文本裏面，都是有講到我們的理據的，為甚麼現在我們的社團，如果想成為選民，即是那個法人呢，這樣，是需要三年加四年，這裏就等於是七年了。主要的目的就是說，按照《基本法》，一個自然人，如果想成為選民，他需要是永久居民。而永久居民，如果不是本地出生，即出生就已經是澳門的永久居民，他想拿到這個身份，是要七年居住在澳門，而且是沒有其他的譬如犯罪的情況。所以，我們根據這個，就是說，一個自然人，選民，他是要永久居民，即是基本是要七年居住在澳門的話，那在一個法人選民，我們同樣是用這一個理據去實行，或者他是享有這一個選舉，即是這一個政治的權利。所以，因為自然人亦都是七年，所以，我們亦都建議法人那方面，它需要在成立三年之後才可以申請確認屬於某一個界別。然之後已經被確認了是屬於某一個界別，再多四年，至少滿四年，他才可以申請成為選民，法人的選民。

多謝主席。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今日在講政治。大家澳門人都知道的，我們不是政黨政治，我們是社團政治。澳門都好多個社團的，我想有幾千個。真話，有些，我們的議員們，即是這是去支持那些社團飲宴，食乳豬，一年都食了三百餐左右。在這個問題上，在澳門的登記法，因為下一步，因為你不分開兩截，一個登記，主席，一個就是選舉。而在登記之中，去年就已經有好多不公平的事情發生了。在社團登記，有沒有這個資格的時間，朱偉幹局長都已經同我有溝通過了，亦都有反映過。在那個所謂界別分類的時間，是很不清晰的，很不清晰的，因為有些社團，它又是慈善機構，又是文化機構，是兼顧很多類別的，亦都是在經濟上即是有些很混合的，在這個組織章程那個時候。而在分配這個所謂的界別的時間，雖然我不緊張說是甚麼界，都是統一，譬如體育、文化、慈善，都是同一個選舉的人，即是選舉的組織，不過，在分類的時間，我本人都有參與過登記的時間的問題，是極之不公平，因為你政府所謂的開放，這個所謂民主政制，其實你現在是在收緊的，同你那個政綱是完全不配合的，是不是？例如吳國昌議員所講的，你是收緊的，不是開放的。雖然你說嚴謹，但收緊同開放是兩件事。所以，在政綱來講，你說這個選舉法，這個組織的時間，我覺得有少少不同意。另外一方面，在界別選舉這個情況之下，你們政府是有一個組別，每一個組別是委任些委員，它定，它定這個組織也好，這個社團也好，它是屬於哪一個類別的間選的權利的。在這裏，不要講以前了，丟來丟去，這一個委員丟給那一個委員，我都不知道你是哪一個類別的。在這裏，希望這一次，我未睇，返去希望我睇完了之後，再拿些東西大家研究。亦都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你們政府的代表說這一個組織，所謂文化的也好體育也好慈善也好的委員，因為它有個委員會去審批的，不是一個人，他們的資格是甚麼？他用甚麼來定？這班委員的資格統統是政府委任的，這裏開始已經不妥當了，你還講下一層選舉？我們的委員，由朱偉幹先生領導下的幾個委員會也好，由文化司領導下的委員會也好，由體育界的王有力先生，譬如講，局長領導下的委員會也好，他們的委員的資格是甚麼去審核？所謂這些人，有沒有政治的權力？我都不知道他們在代表甚麼！他自己亦都參與其他的組織的，是一個代表的會長或者甚麼。這個會不會身份重疊？連這些政治都未有，大家產生……所以我們澳門街永遠在間選，所謂間選，是完全是受控的，是政府在之前就已經控制了，由這些委員，是不是？你說他做過事要向你報告，日後再延續，那他做了事之後你說他不行就不行了？是用甚麼規範？用甚麼形式去釐定？尤其是用這幾個委員，他說是就是，他說不是就不是。覺得不公平。所以，一個政治來講，我覺得這個間選——稍後我再講，主席，因為現在是講登記——在登記前線的工作，政府

的組織方面，政府你有沒有檢討過先？你仍然都是那幾個人，仍然都是這樣的事，那改甚麼呢？開頭已經，一開車已經是受你們控制了，是不是？那日後再改其他的已經沒有用了，我覺得。因為我是身受其害之一。我都是議員，主席。我本應想去間選的，就不行，因為最後一分鐘就拖足你一年了，就只是拿個登記而已。人得，我也得，應該是公平原則。但是你們裏面那幾個委員也好，你們政府完全不向你答覆，不答你。你要檢討這件事，如果不是的話，這個民主政制也好，一個開放……我相信你現在是在收緊的，還更加收緊的。我覺得是笑話。你就只是講人家怎樣做事，你們政府本身個行為是怎樣先？你用甚麼態度去認為這個所謂的委員會去釐定這些這樣的權力的人是有資格先？你有沒有公佈過先？是不是？所以，我覺得，這個《選民登記法》，直選的，尤其是直選的，你剛才所講的，介紹的，舊有的選民登記是拿走的，但是我有好多人仍然是留在那個會裏面的，雖然你就是無罪，其實是要銷毀的，因為這些人是登記了，他知道的了。你是不是保障那些舊有的人，仍然可以接觸那些人呢？如果你用身份證，他有沒有登記，沒有人知道的，是不是？這個是秘密嘛，是不是？如果用第二個方式。但是如果你用舊有的選民登記，如果還是保留的話，這些是違法的了，已經，因為有個影印本的了，這個人是登記了的，而依然用這些人去與他對話的了，不是一個公開的辯論，或者要去找選民的。那在這個問題上面，剛才你講是沒有事的。我覺得這些要全力銷毀的，所有社團存在這些所謂的以前舊有的選民登記的影印本都要選，如果不是的話，新的人計到數的，選舉，仍然給個機會，給個空隙他們去貪污選舉。所以，我是兩件事給少少意見，希望能夠答得到的，主席。

那個選舉，我稍後再講。選舉亦都有問題。

多謝。

主席：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其實社會普遍都認同，而且有這樣的要求，就是說，如果是想成為法人的選民，即是說是行使政治的權利的話，是需要嚴謹。它的條件，包括它成為法人的社團，是一個嚴謹性的，同其他澳門結社自由是完全不同的。亦都是因應這個這樣的要求，這個需要，來到引入有關的社團。剛才講，就是說要三年，四年，加埋七年之後才可以成為一個真正的法人的選民。

周錦輝議員你提的關於評審或者評定的標準，或者有關的委員會的人

員，或者個標準，即是個時間的審批，是不是不公平，又或者不得透明，而這一個亦都是因為檢討這些這樣的情況，我們在條文裏面，在今次修改的法律裏面，是有規定的。或者請容許我請朱局長作這一個介紹，因為剛才周錦輝議員說都想知道究竟我們有沒有引入到對以往遇到的問題或者遇到的一些困難，就在現在引入，在修訂這個法律。這個是有的，包括個評定的標準，包括一個長期性的，就算已經是確認了的法人選民，一個長期性的審核或者一個評審。而且亦都是要求有關的評核的委員會是要公開公平地公佈個標準，同時有規定時間是需要作出這一個決定。

或者我請朱局長作這方面的介紹。

多謝主席。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在我們今次的《選民登記法》和其他兩個選舉法裏面涉及到選民登記，特別是法人選民登記方面，我們是注意到過往一些社會上的意見，涉及到確認利益界別這方面，我們在這裏是加強了有關這方面的修訂。

現在我們在各個利益界別的委員會裏面，我們是要求法案通過之後，公佈之後，他們每一個委員會是需要向社會上面公開。在委員會裏面做了決議，通過之後，有關評審的標準是會向社會公開的。即是說，將來一個社團要去確認一個利益界別的時候，你入一個申請書的時候，你已經知道相關界別，如果要獲得確認的時候，起碼必須符合哪一些的條件。這個在我們引入修訂的條文裏面是訂定了一個這樣的規定。同時，有關它訂定的標準，如果向社會上公佈，全澳的市民，包括業界，他亦都會看得到是否他合不合理。

你所講的那個資格或者裏面所訂的內容，它完全是公開的。如果是對界別或者全澳的市民認為他是有不合符標準或者不合理的話，當然，他亦都受到輿論的監督，受到界別的監督。這個是我們引入的其中的一個這樣的條件。

如果在他申請之後，我們亦都規定有關委員會是要在三十天之內作出有關的分析和報告，日會呈交給行政長官的，行政長官是做審批的。

關於有一些已經被確認利益界別的社團，在法律公佈之後，他們是需要每一年，包括現在已經登記了的告知界別裏面的社團法人登記，是需要每一年向相關委員會提交他的活動報告。每一年提交的報告是令到他們的會是可

以表示，一方面，是符合他相關利益界別的有關的宗旨所訂下來的活動，亦都是符合了他當時，委員會對他確認的有關的條件。如果他連續兩年，意思即是說在五年之內，他不能夠再提供有關的他的活動，他就會被中止他的政治權利的了。而這些條件，是不論對新與舊，是同時都是同樣適用的。意思即是說，對新的一些社團相關的界別確認與已經獲界別確認的舊的社團，都是同時會實施這些這樣的重新確認或者是一些審核的標準的。同時，如果，假使間連續兩次已經中止他有關的行使政治權利，他再重犯或者不提交有關的活動的報告，他就會在法人選民登記的一些冊上會被註銷的了。這個都是我們對包括現行或者將來要確認的有關社團的一些這樣的新的措施。我相信這個是一視同仁的。

至於說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其實，它的組成是在政府公報上面刊登的。它裏面的人員擔任的本身的在各個領域或者各個界別裏面是擔任一定的有代表性的職務的，在界別那裏亦都是有認受性的。當然，在它裏面，在執行評審的時候，事實上他要更加增加它的透明度，令到社會能夠有一個監督的。這個是我們引入有關法人選民登記的一些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還有兩位議員要求發言的，是區錦新議員和陳澤武議員。我希望你們是有甚麼不明白的，可能有些都還未看得清楚的，就盡量在引介的層面來到提出一些問題。請。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

只是想要多少少資料。因為剛才司長講到延長法人選民的時間是基於收到社會上很強烈的要求，是很強。剛才司長的用字是這樣的：好強烈的要求。這樣，我就想知道，因為我們的特區政府一開始建立的時候就很強調公平公正公開，應該是很多信息都是能夠清楚的，但是這個好強烈的要求，似乎我又看不到，不知道政府是透過甚麼途徑來到獲取這些好強烈的要求的呢？強烈成怎樣呢？在哪個途徑獲取的呢？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我們呢？因為我們見到，很簡單，有些好強烈的要求，譬如話，十二月二十，有那麼多市民上街要求民主政制開放，這些好明顯，這個要求都好強烈，但是政府又看不到這些強烈的要求，就看到一些就只是要求延長登記時間的這個要求。我希望能夠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

第二個就是一個意見，就是覺得剛才司長講到團體登記之所以要推到七

年，就是考慮到與永久居民七年這個想配合。我幾乎要去翻《基本法》去看看，看看我是不是看漏了一截。因為《基本法》裏面就只是有永久居民的身份，但是就沒有永久社團的身份的，但是現在就天才性地創造性地，即是產生了要七年這一個這樣的社團身份。我想，社團的組成的人都是永久居民，是不是需要永久居民組成之後再要等多七年，有永久社團的身份才可以去做選民登記呢？我都幾奇怪的。好彩我們的司長都已經做了八年幾了，如果我們有永久司長身份，澳門好多人都喊。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位官員：

其實我不應該講的，因為我也是間選出來的，不過有少少話想講，而講了出來之後，希望如果大家清晰呢，對這個討論會有些建設性，比較更有建設性。

剛才司長講，區錦新議員都提過的了，就是說，不要講強烈的要求了，即是政府想在這個社團的法人的選民的登記與個人的選民的登記來接軌：七年才可以投票。其實現在都有這個機制，如果我沒有理解錯。就算我是一個台灣人來到，我是結社自由，想整個書畫會，剛剛成立了個會。那我三年了，當然我確認。譬如我那些會員說：為甚麼你不去參加政治呀？可以去投票的，在間選。文化界別吧。去確認了文化。但是個問題都是七年的，因為就算這個台灣人，這個會三年，走去確認了之後，他自己都不能投票的，是他那個架構裏面的人，那些理監事，是住滿七年了，那些人才可以投票。就算他是未夠七年，他都是沒有資格投票的。這個以我的理解。所以這一個接軌是不是根本不是有個直接的關連呢？因為就算個社團，如果全部理監事都未夠七年的話，是不能投票的，因為他有十一票，最多。如果我理解錯了，或者司長或者局長糾正我。一個社團最多是有十一票的，而這十一個人都是要住夠七年才能夠拿到這個投票書去投票。而如果個會長或者理事長是兩三年的話，他都不能夠投票，是其餘那九個……或者最少是五個吧，這五個之中真的是要那個架構裏面夠七年才能夠投票的。所以這個是與七年沒有直接的關係的，他總之要投得票他就是要永久居民，是七年的。所以這個結社自由和投票應該是分開成兩個去處理的。我自己的見解是這樣的，不知道政府的見解是怎樣的？有甚麼意見呢？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我們是引介的層面。因為有些事，可能都未

聽得清楚的，未看得清楚的，所以盡量留在引介的層面。現在先搞清楚政府究竟是怎樣構思的。

因為又有多兩位議員舉了手的，我會讓兩位議員講完，希望大家能夠以你對這個法律初步看下來有些甚麼地方覺得不明白的，對於政府的引介不明白的，可以繼續問清楚。

周錦輝議員請。

周錦輝：主席：

多謝。

司長閣下：

因為我其實想叫朱偉幹局長補充一下的，因為我聽不明白他剛才講甚麼。他剛才的態度就是，我聽到的就是，我們很公道的，我們很公正的，我們很有透明度的，是嗎？我剛才問一個問題，我們的委員的資格，評審那些社團，他有沒有利益衝突？你用甚麼來釐定他的資格？還是你政府說他就是他？即是這些是政治。我們做議員都要選出來，不是委任的。如果你們認為說這些委員是你們委任他們的，沒有資格的，他們沒有利益衝突的。這個是把開關的，開車的政治的機器。那你們有沒有去檢討一下，可不可以明確一下，你用些甚麼方式去委任這些委員呢？還有，他們有沒有利益避嫌呢，在人家申請之前？即是有些人去投訴，見也不見。你們是不是黑箱作業就可以了呢？你講你有幾多透明度！我講個笑話你聽吧，好不好？我們繁榮促進會，大家都知道是個甚麼會的了，他說我們近經濟，搬了我們落去經濟界。繁榮兩個字就是經濟界了，主席。你們這些是些甚麼文化？你們的這樣的文化還說去評論澳門誰屬於文化界誰屬於體育界、經濟界？對不對啊？周錦輝個名就叫做“就咁揮”啊，心情不好，很惡？是不是？我很溫柔的，有時。即是你們有時的看法，我們不覺得，我們，尤其是，今次是你，大家在這裏……雖然你是引介，是我們議員的共同利益來的。你為甚麼來立法會引介，尤其是一個這麼大的政策？你要問你們有沒有檢討一下他們有沒有利益衝突，你們就答我。我們就是很透明的了。朱先生，咁你搞埋佢囉，唔使嚟引介啦！公平的嘛，你今日公開嘛。你的答案同我們所問的問題完全背道而馳的，仍然都是官僚的態度，咁有乜好傾啊？所以我講了，最重要的就是把關的那個人。政府在這個登記法裏面，最重要的就是把關，邊個審核。呢班人有沒有資格，最緊要。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問一件事：有沒有想過？如果沒有想過，答聲我“未”咪得囉，返去再諗下啦。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我會讓議員講完，因為有些問題可能都有關聯的。請。

吳國昌：我想跟進兩點，第一點，因為我真的是聽得不清楚。如果從《基本法》，即是居民的政治權利來講，好清楚，就是一個永久性的居民有這個政治權利，這個政治權利的規範絕不是關於社團的。而無論新舊的社團的人，他都是要符合這個《基本法》的規定的，即是永久性居民才能夠有這個權利。我不覺得《基本法》就可以這樣類推，即是七年可以類推成為其他事也是七年。這些這樣的講法我覺得是不是會濫用了《基本法》的概念呢？非常之懷疑。我更加……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針對二零零九年，實際上我們就有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不是政治化，而這個是政治的現實，並不是將問題政治化。

有一個問題，就是朱局長就說新舊社團一視同仁，我就覺得剛剛針對二零零九年，絕對不是一視同仁的。為甚麼我這樣講呢？面對二零零九年之前的一年即是二零零八年突然之間將新登記的法人的社團再延長四年後才可以決定他有沒有資格參與一個選舉。很明顯，很明顯一個政治效果就是要將新的社團製造一個新的關卡，令他們不可以參加到二零零九年的選舉。至於舊的社團，朱局長剛才就介紹了，就是說將來都是一視同仁，都要提交活動報告，如果有兩年不提交活動報告呢，他都可以暫停資格，沒有份。又針對二零零九年的時候，我們剛剛就選擇在現在來到立法，然後在法律通過了之後，那些舊的社團就算他真的是完全沒有活動的，那他一樣可以參加二零零九年的選舉的。很簡單的，你要他兩年都不提交報告才開始質疑他的資格，而具體的一個政治效果，就會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同立法會選舉，你提出的法案就是刻意保住所有舊的社團：僵屍社團，都沒有問題，一樣保證他百分之百一定是參加到二零零九年的這麼重要的政治選舉，這樣，然後，再過四年再算啦，這樣。現在我不是將問題政治化，而是我們本身是做緊一個很正式的政治決定，而這個政治決定是不是公平呢？我覺得最低限度不是一視同仁。

主席：我想，即是，在引介層面，政府盡量能夠滿足這幾位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希望。但是有些問題我們現在是不作討論的。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按照《基本法》的第二十六條，裏面就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而按照我們本地的三個法律——《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裏面，我們訂定，就是規

範有關方面怎樣可以成為選民，怎樣是被選舉權，或者是選舉權的。這個，我們本地的法律是有因應這個《基本法》裏面的那個大框框來訂定本地的特別的法律的。在我們諮詢關於社團為甚麼由原來的三年變三年和四年呢？我們在諮詢文本的第二章裏面，其實很清楚，是講，就是說適當提高社團成為法人選民的條件。我們在裏面亦都是解釋了，為甚麼我們建議，就是說三加四，而裏面就是說，社會普遍地認為，應對行使政治權利的法人選民，有更高的標準，因為法人選民是對社會承擔政治義務的團體，不應該混同於一般性結社。為此，有必要對法人選民的登記制度加以完善。這樣，我們考慮到一個自然人，如果想成為一個選民的話，他需要是永久居民，所以我們亦都建議這個法人的社團就是要有七年。而在這個諮詢的過程裏面，我們得到的結果回來，所以我們就說強烈的認同或者是支持這一個這樣的方案。我們在諮詢的過程得到的結果，就是說，對這一個的建議，即是我們對這一個修訂的建議，我們是九十一個巴仙，即是百分之九十一個巴仙，就是支持這個方案的。所以這個就是說適當地提高社團法人的選民的條件。

陳澤武議員多謝你幫助我們再解釋其他的，事實上，一個法人的選民，個法人不會去投票的，那他是需要，按照現行的法律，政府就是賦予他十一票，這樣，在間選那方面，那他就是要去投票了，是這樣的。而這個投票的人，沒錯，他就是需要永久居民，他是要不單止是永久居民，他亦都是要已經登記成為這個自然人，選民，才可以享有這一個投票權。這個，多謝你，亦都提了，我們就是這個這樣的事實。所以，一個法人選民，但是一個法人，一個社團呢，他透過這一個間選的選舉，這個亦都是澳門，我們那個法律，或者個選舉法的制度裏面制定的其中一個選舉的方式，《基本法》裏面都有訂定，就是說，即是透過這個選舉，這個間選的選舉。而間選選舉呢，有個規範，直接選舉亦都有個規範。譬如我們現在的規範就是說，如果你想成為候選人呢，你不單止是要十八歲，不單止是永久居民，你是要二十一歲永久居民才可以去賦予或者享受這個權利的。

或者覆周錦輝議員呢，其實以往對於有關委員會或者評審的標準，或者評審的透明度，這方面呢，其實我們是有收到，亦都很多意見，亦都好多建議。所以，我可以好肯定地告訴你，我們是有研究，亦都是有想過引入相關的機制及規範有關的委員會，無論他的成立或者他的那個運作。譬如剛才朱局長講了，要規定他們收了有關的確認的申請，要三十日之內，他們要覆，不可以說好似你剛才講的，一年都不覆你，是不是？譬如我們現在是建議這個過渡條文，我們都要規定有關的委員會在法律通過了之後，六十日要公佈

那些標準。這樣，這個，事實上亦都是因應以往所面對的問題是引入相關的改善的方式或者改善的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各位議員，我們在引介的層面，我覺得，譬如剛剛講的那個法人要七年，而《基本法》其實只是規定了自然人的，不過，政府說我諮詢過程中，我們亦都收到百分之九十一的意見是支持的話，但是這個七年是來自《基本法》，而且，我們立法會到時可以最後決定，政府只是建議。我想，這裏，我們最好不要牽涉到，其實《基本法》沒有寫東西，我們不要夾硬套上去，這個同《基本法》應該是無關的。不過，就因為有這樣的自然人有七年登記，政府就說或者這個是一個妥當，但是最後不是法人，完全不是《基本法》規定的，沒有這一條的。所以，我們在這裏，我想，不論是我們議員或者政府，我們都不要拿些東西，根本沒有……政府你可以有權建議的，因為你建議六年七年八年，到最後都是我們立法會來到看最後的投票的結果的，就不要說我《基本法》是規定了你法人要七年。議員有些講，議員是沒有講錯的，因為你《基本法》沒有說法人要七年的，但是你要去投票那個人，當選的那個人，是一定要根據法律的：你不是永久居民你就不可以。這個牽涉到個七年，但是他是法人的代表。所以，我想，大家不要在這裏……若果這樣的話，我們的法律是無法討論的。我在這裏提醒政府，你們在這裏解釋的時候，《基本法》是我們的基本的基礎，但是法人要七年，是政府有這樣的需要，你說我在諮詢的過程，或者強烈的要求，市民，這樣，你來到訂一個這樣的時間。你訂十年都沒有問題的，是你提出來的：我覺得這樣適當地提高是好的！但是……這個是我很個人的意見，這個不要與《基本法》扯上關係，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我就因為時間問題……不過，周錦輝議員你舉了手，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是新的問題。

在你引介之中，你說規範選舉行為、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從而完善選舉制度，維護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廉潔。我想問一問了，直選，因為直選方面有這麼多的法律專家在這裏，宣讀他會組織另外一個選舉的會的，選舉的時候是做選舉用的，因為我們沒有政黨政治。因為在我們的澳門的選舉的社團政治，社團法，如果要選舉是要即時產生一個新的選舉的。在這裏，我亦都講，到時候，他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報紙講，不是來自司長口，

他說，資助都要報的及要規範。但是在這個所謂的問題裏面，有一件事我要明確一下的，司長。因為，作為一個社團，平日每年都有人資助的。私人資助又好，其他資助又好，最重要是得到大力政府的資助，使唔使報啊？因為這些是，去到第二日選舉的時間，是不是就只是選舉的那個時候才要報啊？還是之前也要報啊？即是說，你說要打擊貪污，你現在可以，個人選舉的，你現在可以先給他一千元的，第二日選舉。不用選舉的時候先給一千元。這樣都是貪污。但是如果你要防止貪污呢，現在所謂的澳門社團政治，每一日他的資金從哪裏來，使唔使報？尤其是有好多的社團是政府支持的，更加要報啦。因為我相信崔司長那裏，就只是給體育界、文化界，其他的界別，嘩，我相信都不得了，個條數，一年！那這些算不算是干預政治呢？還是，這些會不會說牽涉到選舉的時候，這些是不是有個所謂的政治的色彩存在呢？既然你說直選是要報的，那你間選，現在來講，使唔使報啊，年年他們去參與活動的時間？所以，我們的這個所謂的社團的政治，在澳門來講，舊有的東西，我都認同，無所謂啦，大家都一路做到今日了。如果真的是要改革的時間，你現在今日來到說規範、打擊貪污，我覺得，好似完全不合少少邏輯。你說這些全部的政治資助是政府給的嘛，間選，大部份是政府給的，就算經濟界都是。好多的活動是政府支持的。我相信，如果要做呢，要切实做好些呢，今年或者未必做得到，深入研究一下啦。澳門的這個社團政治是直接影響到我們立法會的選舉的。

多謝主席。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現在澳門的社團，譬如政府資助的社團或者是舉辦一些活動的那些資助，其實我們是要公佈的，即是政府的資助給某社團，是要公佈的。現在我們在選舉法，可能不只是在《選民登記法》，可能稍後是《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那裏，關於個捐資方面，捐資方面是有關選舉的，是要有一些規範的。是兩件事。在裏面，或者稍後去到那個引介那兩個法律的時候可以再講，關於捐資，或者我們更加規範捐資方面的情況的。

多謝主席。

主席：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選民登記法》的引介層面，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修改第三/二零零四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請政府引介。

2008年5月30日和6月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進入今天議程的第二項，在未開始之前，我在此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正如我剛剛講，今日的議程一共有四項，今日我估計無可能三個法案都可以通過，可以通過就最好，八點鐘之前，唔可以通過的或者討論未完畢，我們將在禮拜一三點鐘繼續，但是，因為係同一個議程，禮拜一如果開會，不設議程前發言，因為我們不是別的議程，係同一個議程，我在此提醒各位，今日我們將會進入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因為引介已做過了，所以我們會給議員直接發言，吳國昌議員，請。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經過引介的討論後，給我的感覺是一個選民登記法法案裏面的確存在相當大的問題，但係總體來講，跨越今日議程這三個關於選舉的法案，都有共同的問題，就係在於我們只係面對了過去曾經選舉後出現過的涉嫌賄選的民意，我們經過整理後作出一些改進，但延誤了幾年才真的有法案提出來改進，但係對於一個新的形勢，澳門需要面向未來，面向民主政制的發展這部分是完全沒有面對，這點不是個人的猜想而是經過幾次對話，司長閣下甚至行政長官亦表明，就係話這幾個法案都唔係民主政制發展的法案，民主政制並唔係唔做，而係在適當時機以適當的機制繼續推動，但在我個人的看法係，如果今日提出的法案，包括選民登記法，我們面對零九年的選舉，如果我們除了這三個法案外，政府唔會有計劃另外提出一些法案又再進一步改進來面向零九年的選舉的話，這時候這三個法案係唔足夠的，這是基本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經過上一次在引介對話令我更深刻的印象，的確就係話在選民登記裏面對利用一個所謂提升法人社團某個質素，監管他們活動，這個名義實際上在零九年該次選舉的效果給我的看法就係真係想將特區成立之後陸續成立的新社團將它們剔出零九年的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之外，將來再有活動將來再考慮說明加入，而舊的社團無論它們有無活動，將來會經過兩年的審查活動再考慮，但面對零九年的選舉，所有舊的法人社

團一定不可以參加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的選舉，係進行了一個咁樣的政治的分別、政治的審查，這個政治決定，我高度懷疑和覺得非常不合理。

另外，面對將來，即無論行政長官將來的提名，選舉的機制上本來應該積極去考慮引入功能界別直選的方式去產生相對的委員，或者在政府的一些重要諮詢參與架構裏面將來發展出各種專業的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時，他們其實都好需要一個法制上面的開展，包括選民登記的補助，但我上次經過交換意見，政府的而且確表明無考慮這方面，在這情況下，我不是一個問題，只係表達我的立場覺得係非常不適當。

主席：吳國昌議員表達了他的意見，不知政府有無回應？

無回應，我想請問一般性就這個選民登記法的修改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似乎無意見，無意見，又無議員想發表意見，我會付諸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一般性。叫一叫，有兩位議員在外面，我們唔等，一般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係，一個表決聲明。

修改選民登記法案，趁零九年臨時增加社團取得選舉資格的年期條件，為新的社團加上門檻，令到新社團不能參加零九年的選舉，而容許舊的社團，即使完全無活動，都可以參加零九年的選舉，客觀上只係鞏固舊社團的利益，讓舊社團維持既得利益的小圈子，繼續操縱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繼續操縱立法會十個間選的議席，事實上社團間選制度已經落伍，理應逐步淡出，真正有強大活動的社團本身就已經能夠在直接民選當中爭取議席，實不應再另設間選途徑去享受特權，反之，活動能力不大的舊社團成為在間選中被臨時收留的對象的話，實非健康的政治生態，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前途的應當係全體永久性居民，而唔係被百般維護的舊社團，為了改良制度，擴大包容，特區政府各個專業諮詢架構乃至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機制都有需要將來去引入功能界別直接選舉的制度，功能界別直接選舉的的公民資格亦都應該有法制規範，修改選民登記法法案完全無推行各層次功能界別直選的功能界別正選的資格作出規範，更加係一敗筆，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有一個表決聲明，選民登記法係以提高打賄選力度作為其中一個修改法律的原則，但內容中打擊賄選的各項措施都係隔靴搔癢，但對現時這種間選制度存在的賄選、脅選、黑箱分贓，或者明目張膽以利益收賣社團這些違法現象卻完全視而不見，反而係胡亂地解釋《基本法》，將團體法人登記的年期提高至七年作為打擊賄選的手段，潛臺詞就係假定新成立的團體會有賄選，而部分原有團體過去出現的種種不正常不合法的現象都當成合法。這種係嚴重歧視和排斥新社團的取向，實際上係離間新老社團的關係，製造社會的分化，本人對選民登記法獲得一般性通過深感遺憾。

2008年8月12日和1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昨天的會議，昨天的會議一共有四個議程，我們係完成了兩個的，我們現在將會進行第三個議程。

在未開始之前我在此代表立法會多謝政府官員的蒞臨，我們今日第三項議程係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因為這裏條文比較多，所以我會稍為講得慢些。

我們進入第一條，第一條裏面第一條去到十二條，因為第一條裏面有很多條文的，即修改《選民登記法》，接着，哎呀，忘記了，不好意思，我先交予委員會主席介紹委員會細則性討論的，唔好意思，關姐，請講。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閣下將該法案派發於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歷經二十三次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參與了多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詳細、深入的研究，最後，在委員會與政府達成共識的基礎上，政府先後提交了兩份替代文本，其中，第二份替代文本只是對葡文作出修改，而中文則維持不變。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接受政府的立法取向，認為確有必要對現行《選民登記法》作出修訂。

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著重討論了如下一些問題：

一、關於是否允許選民在作出登記之後主動將其撤銷的問題

委員會認為，根據現行《選民登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選民登記既是一項公民權利也是一項公民義務，按照這一法律邏輯，不適宜規定選民可主動撤銷已作出的登記。政府對這一觀點亦表示贊同，並相應修改了第十

九條及第三條的行文，明確排除了自行註銷登記。

二、關於法人代表界別の確認問題

委員會認為，還是維持寫明具體負責實體更能體現出法律的確定性，而相關的評審準則的制定與公佈亦適宜更為規範化，最後，委員會與政府達成一致共識，修改了第三十一條的行文。

三、關於犯罪未遂的處罰問題

委員會與政府多次交換意見，最終採用的方式是選擇法案中某些特定的犯罪，將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而除了這些犯罪之外，仍然維持刑法典關於未遂犯的一般處罰原則。

四、關於若干條文的罪狀的訂定

經委員會與政府協商，將法案中若干條文的罪狀表達方式做了完善，以使其更為清晰。

五、關於廢止選民證的後果

委員會贊同廢止選民證的立法選擇，但注意到同選民證相關聯的現行法律的第四十三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的犯罪是否亦應廢止的問題。經委員會與政府研究，認為關於這兩項犯罪的規定仍應保留，當然其適用對象僅為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事實。

六、關於選民登記是否必須以在澳門擁有常居所為條件的問題

委員會認為，除了提前辦理選民登記者外，凡是年滿18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均應享有登記作選民的資格，因為這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不應該被剝奪。經委員會與政府研究，刪除了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除上述問題外，委員會與政府經過研究，還對於法案中多處行文作了內容與形式上的修訂，對此，意見書中已經逐一列明，在此不再贅述。

主席，我的介紹發言到此為止，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會進入具體的條文，條文，因為我們第一條的修改選民登記法裏面有很多很多條文的，我們會分開幾次討論和表決，我們現在進入第一條

裏面的第一至第十二條的條文，第一條裏面的第一至第十二，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好似無，若果無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行第一條裏面的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廿一、廿二、廿四、廿五、廿六條的條文，第一條裏面的，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無的話，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第一條中的廿八、廿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條的條文，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將第廿八條分開表決。

主席：廿八條分開。

高天賜：尤其是第三款。

主席：廿八條的第三款分開表決，是嗎？

高天賜：係。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為了表達對於……

主席：我聽唔到你。

吳國昌：為了表達對於整個法案當中提出的法案選舉和社團法人登記制度的方式保留，我要求將第廿八條至三十二條分開表決。

主席：你想逐條呢……

吳國昌：整批，當然係……

主席：廿八去到三十二，唔需要逐條分開表決。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無的話，我們先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第一條的廿八條的第三款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接着我們會將吳國昌議員提出的由廿八條去到三十二條，但這將唔會包括第廿八條第三款，因為已經表決了，即係由廿八條去到三十二條，但係，剛剛我們表決的廿八條第三款不用重新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條，即第一條裏面的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條的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三條的條文進行討論，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三條進行討論，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五條條文的修改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無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這個法案的第二條、第三條兩條條文，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要求將第二條裏面的第三十一a至三十一f分開表決。

主席：至三十一m……

吳國昌：至三十一f進行表決。

主席：f，是嗎？不很聽得明你講，想請問各位議員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無的話，我們將第二條裏面的三十一a至三十一f的條文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就第二條、第三條的條文，除了剛剛表決了的條文除外，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四、五、六、七該四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無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就這個法案的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的條文進行討論，我想請問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無意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這個法案的所有條文通過了，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係區錦新議員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修改《選民登記法》法案趁零九年選舉前臨時增加社團取得選舉資格的年期條件，為新社團加上“門檻”，令新社團不能參加零九年的選舉，而容許所有舊社團都可以參加零九年的選舉，客觀上只是鞏固舊社團的利益，讓舊社團維持既得利益的小圈子，繼續能夠操縱在零九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十個間選議席。

社團間接選舉制度已經落伍，應逐步淡出。真正有強大活動能力的社

團，本身就已經能夠在直接民選當中爭取議席，實不應另設“間選”享受特權；反之，活動能力不大的舊社團，成為在“間選”中被臨時搜羅的對象，實非健康的政治生態。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前途的；應當是全體永久性居民，而不是被百般維護的舊社團。

特區政府各專業諮詢架構，乃至行政長官將來的選舉提名機制，都應該有需要引入功能界別直接選舉制度，而功能界別直接選舉的選民資格，亦應有法制規範，修改《選民登記法》法案完全沒有為推行各層次功能界別直選的功能界別選民資格作出規範，更是一大敗筆。因此，我們亦都在表決的立場裏面表達我們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選民登記法》的修改法案已經全部通過了，我想請問政府有無話講，無的話，唔好意思，你們可以退席，多謝你們的蒞臨，我請議員在座位中稍候。

政府機關通告及公告 AVISOS E ANÚNCIOS OFICI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公告

Anúncio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閱下列選舉法律，政府認為宜公佈該等法律的前文本、經立法會通過的文本及現行文本的條文編號對照表：

一、經第12/2000號法律通過，並經第9/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選民登記法》；

二、經第3/2001號法律通過，並經第11/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六期第一組更正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三、經第3/2004號法律通過，並經第12/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上述第12/2008號法律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一組更正。

如有分歧，以經上述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法律為準。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於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何永安

A fim de facilitar a consulta das leis eleitorais por parte da população em geral, o Governo entende que é adequado publicar os mapas comparativos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versão anteriormente vigente, da versão aprovada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da versão actual das seguintes leis:

1.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9/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2.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11/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com a rectificação feita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6, I Série, de 9 de Fevereiro de 2009;

3.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12/2008, esta objecto de rectificação feita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44, I Série, de 3 de Novembro de 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Em caso de divergência, prevalecerão sempre as leis republicadas pelos Despach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acima referidos.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aos 12 de Março de 2009.

O Chefe do Gabinete, *Ho Veng On*.

《選民登記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	第八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1.º	Artigo 1.º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Artigo 4.º	Artigo 4.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Artigo 8.º	Artigo 8.º

《選民登記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廢止)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A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廢止)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廢止)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A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B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C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D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E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F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七A條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	...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六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Artigo 14.º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Artigo 15.º (Revogado)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5.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6.º
	Artigo 17.º-A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Revogado)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Artigo 19.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0.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1.º
Artigo 23.º	Artigo 23.º (Revogado)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2.º
Artigo 25.º	Artigo 25.º	Artigo 23.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4.º
Artigo 27.º	...	Artigo 25.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6.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7.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28.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29.º
	Artigo 31.º-A	Artigo 30.º
	Artigo 31.º-B	Artigo 31.º
	Artigo 31.º-C	Artigo 32.º
	Artigo 31.º-D	Artigo 33.º
	Artigo 31.º-E	Artigo 34.º
	Artigo 31.º-F	Artigo 35.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6.º
Artigo 33.º	...	Artigo 37.º
Artigo 34.º	...	Artigo 38.º
Artigo 35.º	...	Artigo 39.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40.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41.º
	Artigo 37.º-A	Artigo 42.º
Artigo 38.º	...	Artigo 43.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44.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5.º
Artigo 41.º	Artigo 41.º	Artigo 46.º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	...	第五十條
第四十六條	...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	...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條	...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四條	...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五條	...	第六十條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42.º	Artigo 42.º	Artigo 47.º
Artigo 43.º	...	Artigo 48.º
Artigo 44.º	...	Artigo 49.º
Artigo 45.º	...	Artigo 50.º
Artigo 46.º	...	Artigo 51.º
Artigo 47.º	Artigo 47.º	Artigo 52.º
Artigo 48.º	...	Artigo 53.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54.º
Artigo 50.º	...	Artigo 55.º
Artigo 51.º	...	Artigo 56.º
Artigo 52.º	...	Artigo 57.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8.º
Artigo 54.º	...	Artigo 59.º
Artigo 55.º	...	Artigo 60.º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	第二十條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º	...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	Artigo 4.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	Artigo 8.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	Artigo 15.º
Artigo 16.º	...	Artigo 16.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20.º	...	Artigo 20.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廢止)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	...	第六十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3.º	...	Artigo 23.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5.º	...	Artigo 25.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7.º	...	Artigo 27.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31.º	...	Artigo 31.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3.º	Artigo 33.º	Artigo 33.º
Artigo 34.º	...	Artigo 34.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38.º	...	Artigo 38.º
Artigo 39.º	...	Artigo 39.º
Artigo 40.º	...	Artigo 40.º
Artigo 41.º	...	Artigo 41.º
Artigo 42.º	...	Artigo 42.º
Artigo 43.º	Artigo 43.º	Artigo 43.º
Artigo 44.º	...	Artigo 44.º
Artigo 45.º	...	Artigo 45.º
Artigo 46.º	Artigo 46.º	Artigo 46.º
Artigo 47.º	...	Artigo 47.º
Artigo 48.º	Artigo 48.º	Artigo 48.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50.º	Artigo 50.º	Artigo 50.º
Artigo 51.º	Artigo 51.º	Artigo 51.º
Artigo 52.º	Artigo 52.º	Artigo 52.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Revogado)	
Artigo 56.º	Artigo 56.º	Artigo 55.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6.º
Artigo 58.º	Artigo 58.º	Artigo 57.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58.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59.º
Artigo 61.º	...	Artigo 60.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1.º
Artigo 63.º	Artigo 63.º	Artigo 62.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條	...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條
第七十二條	...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六條	...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七條	...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	...	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	...	第八十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條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六條	...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八條	...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五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ú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64.º	Artigo 64.º	Artigo 63.º
Artigo 65.º	Artigo 65.º	Artigo 64.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5.º
Artigo 67.º	Artigo 67.º	Artigo 66.º
Artigo 68.º	Artigo 68.º	Artigo 67.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68.º
Artigo 70.º	...	Artigo 69.º
Artigo 71.º	...	Artigo 70.º
Artigo 72.º	...	Artigo 71.º
Artigo 73.º	Artigo 73.º	Artigo 72.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3.º
Artigo 75.º	...	Artigo 74.º
Artigo 76.º	...	Artigo 75.º
Artigo 77.º	...	Artigo 76.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7.º
Artigo 79.º	...	Artigo 78.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79.º
Artigo 81.º	...	Artigo 80.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1.º
Artigo 83.º	...	Artigo 82.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3.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4.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5.º
Artigo 87.º	Artigo 87.º	Artigo 86.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7.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88.º
Artigo 90.º	Artigo 90.º	Artigo 89.º
Artigo 91.º	...	Artigo 90.º
Artigo 92.º	...	Artigo 91.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2.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3.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4.º
Artigo 96.º	...	Artigo 95.º
Artigo 97.º	...	Artigo 96.º
Artigo 98.º	...	Artigo 97.º
Artigo 99.º	...	Artigo 98.º
Artigo 100.º	Artigo 100.º	Artigo 99.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0.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4.º	...	Artigo 103.º
Artigo 105.º	Artigo 105.º	Artigo 104.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5.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則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A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07.º	Artigo 107.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8.º	Artigo 108.º	Artigo 107.º
Artigo 109.º	Artigo 109.º	Artigo 108.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09.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8.º	Artigo 118.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8.º
Artigo 120.º	Artigo 120.º	Artigo 119.º
Artigo 121.º	Artigo 121.º	Artigo 120.º
Artigo 122.º	...	Artigo 121.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2.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7.º	...	Artigo 126.º
Artigo 128.º	Artigo 128.º	Artigo 127.º
Artigo 129.º	...	Artigo 128.º
Artigo 130.º	Artigo 130.º	Artigo 129.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0.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3.º	...	Artigo 132.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5.º	...	Artigo 134.º
Artigo 136.º	...	Artigo 135.º
Artigo 137.º	...	Artigo 136.º
Artigo 138.º	...	Artigo 137.º
Artigo 139.º	...	Artigo 138.º
Artigo 140.º	...	Artigo 139.º
Artigo 141.º	...	Artigo 140.º
Artigo 142.º	...	Artigo 141.º
	Artigo 142.º-A	Artigo 142.º
Artigo 143.º	...	Artigo 143.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5.º	...	Artigo 145.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8.º	Artigo 148.º	Artigo 148.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A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B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五十八A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條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條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條	...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49.º	...	Artigo 149.º
Artigo 150.º	...	Artigo 150.º
	Artigo 150.º-A	Artigo 151.º
	Artigo 150.º-B	Artigo 152.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2.º	...	Artigo 154.º
Artigo 153.º	...	Artigo 155.º
Artigo 154.º	...	Artigo 156.º
Artigo 155.º	...	Artigo 157.º
Artigo 156.º	...	Artigo 158.º
Artigo 157.º	Artigo 157.º	Artigo 159.º
Artigo 158.º	Artigo 158.º	Artigo 160.º
	Artigo 158.º-A	Artigo 161.º
Artigo 159.º	...	Artigo 162.º
Artigo 160.º	...	Artigo 163.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2.º	Artigo 162.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3.º	...	Artigo 166.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7.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8.º
Artigo 166.º	Artigo 166.º	Artigo 169.º
Artigo 167.º	Artigo 167.º	Artigo 170.º
Artigo 168.º	Artigo 168.º	Artigo 171.º
Artigo 169.º	...	Artigo 172.º
Artigo 170.º	...	Artigo 173.º
Artigo 171.º	Artigo 171.º	Artigo 174.º
Artigo 172.º	Artigo 172.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3.º	Artigo 173.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4.º	...	Artigo 177.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8.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9.º
Artigo 177.º	Artigo 177.º	Artigo 180.º
Artigo 178.º	...	Artigo 181.º
Artigo 179.º	...	Artigo 182.º
Artigo 180.º	...	Artigo 183.º
Artigo 181.º	...	Artigo 184.º
Artigo 182.º	Artigo 182.º	Artigo 185.º
Artigo 183.º	Artigo 183.º	Artigo 186.º
Artigo 184.º	Artigo 184.º	Artigo 187.º
Artigo 185.º	...	Artigo 188.º
Artigo 186.º	...	Artigo 189.º
Artigo 187.º	...	Artigo 190.º
Artigo 188.º	Artigo 188.º	Artigo 191.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廢止第三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六A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零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七A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條	第二百零條	第二百零五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89.º	...	Artigo 192.º
Artigo 190.º	...	Artigo 193.º
Artigo 191.º	...	Artigo 194.º
Artigo 192.º	...	Artigo 195.º
Artigo 193.º	Artigo 193.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4.º	Artigo 194.º	Artigo 197.º
Artigo 195.º	Artigo 195.º (Revogado o n.º 3)	Artigo 198.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6.º-A	Artigo 199.º Artigo 200.º
Artigo 197.º	Artigo 197.º Artigo 197.º-A	Artigo 201.º Artigo 202.º
Artigo 198.º	Artigo 198.º	Artigo 203.º
Artigo 199.º	...	Artigo 204.º
Artigo 200.º	Artigo 200.º	Artigo 205.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第四條
第五條	...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º	...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	Artigo 4.º
Artigo 5.º	...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	Artigo 8.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	Artigo 15.º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7.º	...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	第六十四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3.º	...	Artigo 23.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5.º	...	Artigo 25.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7.º	Artigo 27.º	Artigo 27.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30.º	...	Artigo 30.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32.º	...	Artigo 32.º
Artigo 33.º	...	Artigo 33.º
Artigo 34.º	...	Artigo 34.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6.º	...	Artigo 36.º
Artigo 37.º	...	Artigo 37.º
Artigo 38.º	...	Artigo 38.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1.º	...	Artigo 41.º
Artigo 42.º	...	Artigo 42.º
Artigo 43.º	...	Artigo 43.º
Artigo 44.º	...	Artigo 44.º
Artigo 45.º	...	Artigo 45.º
Artigo 46.º	...	Artigo 46.º
Artigo 47.º	...	Artigo 47.º
Artigo 48.º	...	Artigo 48.º
Artigo 49.º	...	Artigo 49.º
Artigo 50.º	...	Artigo 50.º
Artigo 51.º	...	Artigo 51.º
Artigo 52.º	...	Artigo 52.º
Artigo 53.º	...	Artigo 53.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Artigo 56.º	...	Artigo 56.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8.º	...	Artigo 58.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61.º	Artigo 61.º	Artigo 61.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3.º	...	Artigo 63.º
Artigo 64.º	...	Artigo 64.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六十五條	...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廢止)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七條	...	第一百零六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65.º	...	Artigo 65.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7.º	...	Artigo 67.º
Artigo 68.º	...	Artigo 68.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70.º	Artigo 70.º	Artigo 70.º
Artigo 71.º	...	Artigo 71.º
Artigo 72.º	Artigo 72.º	Artigo 72.º
Artigo 73.º	...	Artigo 73.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5.º	...	Artigo 75.º
Artigo 76.º	Artigo 76.º	Artigo 76.º
Artigo 77.º	Artigo 77.º	Artigo 77.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9.º	Artigo 79.º	Artigo 79.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81.º	Artigo 81.º	Artigo 81.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3.º	...	Artigo 83.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7.º	...	Artigo 87.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90.º	...	Artigo 90.º
Artigo 91.º	...	Artigo 91.º
Artigo 92.º	...	Artigo 92.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6.º	...	Artigo 96.º
Artigo 97.º	...	Artigo 97.º
Artigo 98.º	...	Artigo 98.º
Artigo 99.º	...	Artigo 99.º
Artigo 100.º	...	Artigo 100.º
Artigo 101.º	...	Artigo 101.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3.º (Revogado)	
Artigo 104.º	...	Artigo 103.º
Artigo 105.º	...	Artigo 104.º
Artigo 106.º	...	Artigo 105.º
Artigo 107.º	...	Artigo 106.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零八條	...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A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A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六B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四A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條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08.º	...	Artigo 107.º
	Artigo 108.º-A	Artigo 108.º
Artigo 109.º	...	Artigo 109.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1.º	...	Artigo 111.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5.º	...	Artigo 115.º
Artigo 116.º	...	Artigo 116.º
	Artigo 116.º-A	Artigo 117.º
	Artigo 116.º-B	Artigo 118.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8.º	...	Artigo 120.º
Artigo 119.º	...	Artigo 121.º
Artigo 120.º	...	Artigo 122.º
Artigo 121.º	...	Artigo 123.º
Artigo 122.º	...	Artigo 124.º
Artigo 123.º	...	Artigo 125.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4.º-A	Artigo 127.º
Artigo 125.º	...	Artigo 128.º
Artigo 126.º	...	Artigo 129.º
Artigo 127.º	Artigo 127.º	Artigo 130.º
Artigo 128.º	...	Artigo 131.º
Artigo 129.º	...	Artigo 132.º
Artigo 130.º	...	Artigo 133.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5.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6.º
Artigo 134.º	...	Artigo 137.º
Artigo 135.º	...	Artigo 138.º
Artigo 136.º	...	Artigo 139.º
Artigo 137.º	...	Artigo 140.º
Artigo 138.º	...	Artigo 141.º
Artigo 139.º	...	Artigo 142.º
Artigo 140.º	Artigo 140.º	Artigo 143.º
Artigo 141.º	Artigo 141.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2.º	...	Artigo 145.º
Artigo 143.º	...	Artigo 146.º
Artigo 144.º	...	Artigo 147.º
Artigo 145.º	...	Artigo 148.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9.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廢止)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廢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廢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附件一	...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二 (廢止)	
附件三	附件三 (廢止)	
附件四	附件四 (廢止)	
附件五	附件五 (廢止)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47.º	Artigo 147.º	Artigo 150.º
Artigo 148.º	...	Artigo 151.º
Artigo 149.º	...	Artigo 152.º
Artigo 150.º	...	Artigo 153.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4.º
Artigo 152.º	Artigo 152.º	Artigo 155.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6.º
Artigo 154.º	...	Artigo 157.º
	Artigo 154.º-A	Artigo 158.º
Artigo 155.º	Artigo 155.º (Revogado)	
Artigo 156.º	Artigo 156.º (Revogado)	
Artigo 157.º	Artigo 157.º (Revogado)	
Artigo 158.º	...	Artigo 159.º
Artigo 159.º	...	Artigo 160.º
Artigo 160.º	Artigo 160.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1.º	...	Artigo 162.º
Artigo 162.º	...	Artigo 163.º
Anexo I	...	Anexo I
Anexo II	Anexo II (Revogado)	
Anexo III	Anexo III (Revogado)	
Anexo IV	Anexo IV (Revogado)	
Anexo V	Anexo V (Revogado)	